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作業手冊

花蓮縣政府

112年10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前言.....	1
二、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暨上位計畫.....	2
貳、 計畫推動、提案、審查與規範.....	13
一、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推動.....	13
二、 計畫研擬、提案審查及核定作業.....	31
三、 計畫修正（含滾動檢討新興提案）及撤案作業.....	47
四、 計畫請撥款及經費保留原則作業.....	57
五、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重點.....	61
六、 本府管考獎懲規定.....	66
參、 附錄.....	70
附件一、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70
附件二、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73
附件三、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76
附件四、 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	78
附件五、 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格式.....	79
附件六、 花東基金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縣政府提案）.....	85
附件七、 滾動檢討/個別行動計畫修正總表.....	86
附件八、 花東基金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鄉鎮市公所提案）.....	89
附件九、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90

表 目 錄

表 1：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重點彙整表	2
表 2：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	3
表 3：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重點彙整	13
表 4：歷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摘錄	15
表 5：專案小組委員分工	30
表 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之類別	32
表 7：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33
表 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期工作計畫書研擬、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36
表 9：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37
表 10：鄉鎮市公所行動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38
表 11：鄉鎮市公所全期工作計畫書研擬、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41
表 12：部會或民間委員行動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43
表 13：部會或民間委員全期工作計畫書研擬、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45
表 14：花東基金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57
表 15：花東基金執行率之各項名稱定義	63
表 16：花東基金彈性機制補助金費增減分級級距表	64

圖目錄

圖 1：第一、二期各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作業依據圖	31
圖 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報核程序圖	35
圖 3：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全期工作計畫報核程序圖	37
圖 4：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行動計畫報核程序圖	44
圖 5：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全期工作計畫報核程序圖	46
圖 6：鄉鎮市公所提案之行動計畫修正及撤案程序圖	52
圖 7：鄉鎮市公所提案之全期工作計畫修正程序圖	53
圖 8：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行動計畫修正及撤案程序圖	55
圖 9：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全期工作計畫修正程序圖	56

壹、前言

一、前言

為促進我國東西部均衡發展，順應全球「永續發展」願景趨勢，正視花東地區在我國國土獨特的空間條件，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1 年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其目的在推動花東地區產業升級，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

獲本基金補助之計畫，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計畫之執行與管控，並定期向縣府及行政院彙報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果。為協助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在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時，能有標準作業流程及提案計畫相關事項參考，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故編製「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

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暨上位計畫

(一)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台灣東部區域受自然及地理環境影響，其產業發展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相較於西部區域明顯較為弱勢，為確保東部區域發展不致邊緣化，並在促進區域發展同時，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自然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故參考日本北海道、山村、偏遠地區之振興條例，及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離島建設條例之執行經驗，以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真正達成東部區域永續發展之目標，爰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促進東部多元文化的發展、保護國際級的自然景觀特色、發展地方產業特色，並預防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產生的衝突，其要點如下表 1，條例內容詳附件一。

表 1：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重點彙整表

條次	說明
條例第一條至第三條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上位指導，並負責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第五條	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實施方案內容，應充分考慮東部區域自然及文化特性，特別是觀光及文化建設、原住民族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改善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項，均應有別於西部區域及離島地區。
第六條及第九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後，提供如低利融資、信用保證、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及優惠措施，與推動在地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七條及第八條	維護花東地區之城鄉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縣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及獎勵措施，與原住民族生存保障及文化保存相關計畫。
第九條	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書籍費，予以補助。

條次	說明
第十一條	改善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及公共運輸網路，提供花東地區民眾、原住民族部落及遊客，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第十二條	強化整體建設財源，依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由中央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四百億元，作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用。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上位計畫

依循過去推動花蓮地區相關發展計畫，包括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愛台 12 項建設、觀光拔尖計畫、蘇花改、國土規劃等計畫延續，以及於 100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因應其規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地區發展的上位指導原則。茲就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如下表 2：

表 2：本計畫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會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以促進經濟	行政院/民國 111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達成能源自主並提升社會福祉。	
全國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永續發展須面對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挑戰，故本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計畫內列出花東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花東縱谷災害防災策略、礦業發展對策、東部地區城際運輸發展規劃等。	行政院內政部/ 民國 107 年
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3 年投入近 70 億元，從支持地方政府增設社福中心、充實服務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建構更完整綿密的家庭、社區支持網絡等方面，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計畫推動如下： (一)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二)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三)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四)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 民國 107 年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本修正案重點如下： (一) 檢討修正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 (二) 訂定區域性部門計畫，包含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設施等。 (三) 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四) 檢討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行政院內政部/ 民國 106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p>其中在都市土地面積、海岸特性現況、住宅供需情形、都市階層劃設、氣候變遷、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農地資源面積、人口推估、工業專業港、主要旅遊據點等項目皆提到花蓮縣之現況。</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p>	<p>因應全球氣候及經濟條件的變異，至使各項公共基礎建設(含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等)之需求不斷更新，實有必要針對我國未來30年發展，進行全面性規劃，以確保相關文化產業的蓬勃、生活品質的提升、數位學習環境的成長、社福醫療的平衡等面向之精進。推動原則如下：</p> <p>(1)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及乘數效果(經濟效果、所得效果及就業效果)。</p> <p>(2)在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下，覈實檢討各計畫經費之合理性，並依據摺節精神，杜絕浪費及不必要的建設項目。</p> <p>(3)在8年執行期間，不增加公共債務的平均流量(每年15%)，不增加累積債務占GDP上限(40.6%)。</p> <p>(4)選擇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可以立即加速進行之基礎建設，並以特別預算的方式提出，主要希望能夠確保計畫全年期經費，並在短期內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執行。</p>	<p>行政院/民國106年</p>
<p>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p>	<p>行政院於105年11月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期跳脫過去產業發展瓶頸，強化數位基磐建設、發展數位經濟、實現平等活躍之網路社會及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配合該方案「發展活躍網路社會」之願景，保障數位人權及弱勢族群公平參與的機會實為重要任務，因此政府著手推動「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以跨部會合作進行資源整合與共享，協助數位弱勢族群學習運用</p>	<p>行政院/民國105年</p>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p>網路科技工具，應用於數位生活、數位行銷、線上學習，進而豐富生活。計畫如下：</p> <p>(一)服務範圍：以偏遠鄉鎮、離島地區、原住民族地區為優先，服務據點包含數位機會中心、部落圖書資訊站等。</p> <p>(二)服務對象：數位應用較弱之民眾，包括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中)低收入戶等。</p> <p>(三)5大推動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數位应用能力：培訓民眾資訊基礎素養、資訊應用與加值能力並推廣線上學習觀念。 2.豐富數位生活應用：推廣數位生活資訊應用、網路衛教及預防保健資訊服務。 3.享受行動服務與應用：提供偏鄉據點行動環境及適地性行動服務。 4.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应用能力：辦理偏鄉群聚網銷的共營與數位關懷、微型企業虛擬通路與商務應用、彙集網路學習與數位資源。 5.強化農民數位應用：提供偏鄉農民數位關懷、適地性農業社區服務。 	
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	<p>為在不破壞花東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的前提下，促進產業之合作加值發展，並以環境優先、特色導向、整合發展及利潤共享為規劃原則，針對欠缺關鍵技術人力、亮點資源串聯不足、缺乏行銷通路不足及交通運輸限制發展等關鍵課題，提出產業整合、行銷拓展及便捷運輸等3大策略及推動作法，茲分別說明如下：</p> <p>(一)產業整合</p> <p>以加強地區產業串聯合作，產業服務再升級，以及創造利潤充分共享為目標，透過整合在地產官學研資源，推動合作事業、人才加值培訓、旅遊達人、貼心住宿、產地餐桌</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p>及亮點串連等作法，強化產業合作加值鏈結發展，並讓利潤合理回饋在地民眾。</p> <p>(二)行銷拓展</p> <p>以建構展售運銷平台，拓展運銷新通路，以及創造花東優質品牌為目標，透過創新手法加強國際行銷，創造話題打響知名度，並前往目標客群國家，舉辦 roadshow，共同為花東發聲。另一方面，積極拓展運銷新通路，透過在花東地區及主要市場與知名實體與虛擬通路業者合作，開設花東特色商品展售平台，以及設置花蓮自由貿易港區，讓花蓮港成為物流加值門戶，協助商品加值輸出，提升利基型產業競爭力。</p> <p>(三)便捷運輸</p> <p>以運用地區海空港優勢，強化複合式運輸服務，滿足旅遊、生活及貨物運輸服務需求為目標，區外藉由吸引國際郵輪彎靠花蓮港、獎勵包機直航花東機場及開拓花蓮至石垣、沖繩間客貨航線等作法，建構亞太旅遊網，形成太平洋左岸經濟圈；區內則持續提升便捷安全之運輸服務、提供低碳便捷貨運服務，並整合多元運具，建構以生活圈及地域產業發展為架構之綠色運輸網。</p>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p>(一)注重自然生態保育、保護特殊景觀環境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達永續發展。</p> <p>(二)提供東部區域與西部區域具備均等之發展機會。</p> <p>(三)發展具東部區域品牌特色之利基產業。</p> <p>行政院經建會已完成推動計畫，目前正進行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部門中程計畫之研擬。並於 101 年預算中由國庫撥入基金 40 億，其中編列 5 億元作為 101 年補助花東二縣永續發展相關計畫。</p>	行政院/ 民國 101 年
	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區域計畫受上位計畫之指導，將其發展構想、政策調合為地方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p>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p>	<p>之發展計畫，而各地方發展計畫則由區域計畫引導，故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中間協調指導之地位。計畫目標為：</p> <p>(一)永續的生活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 2.精緻的社區文化發展。 3.質量均衡的公共投資。 <p>(二)永續的生產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資源為依附的產業發展模式。 2.循環減廢的產業生產方式。 3.環境友善的產業生產活動。 4.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業生產。 <p>(三)永續的生態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穩定的環境機能。 2.完整連續的生態空間。 3.多樣化的生態環境。 4.充分的保育措施。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101 年</p>
<p>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p>	<p>以「紓解壓力、彌補縫隙」的交通服務政策為基調，以聯外運輸鐵路為主幹、公路為輔助，並以鐵路作為區內幹線服務，透過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計程車及需求反應式公車構成面狀公共運輸服務。</p> <p>在此中程計畫將目標訂為將「臺北與臺東間之鐵路行車時間縮短為 3.5 小時」，長期目標則希望「由台東出發，經電氣化之南迴鐵路至左營轉乘高鐵到臺北，或以電氣化之花東鐵路經北宜直鐵到臺北，均可在 3 小時內抵達」。</p> <p>而在系統整合方面，將強化運輸系統與觀光發展的整合。聯外運輸部分，將搭配郵輪列車、兩鐵(鐵馬、臺鐵)環保專車及自行車補給轉運站，使車站融入地方文化特色，兼具兩鐵共 GO 之機能；區內運輸，將透過東部地區自行車遊憩路網規劃、相關車站動線、旅遊服務設施、景觀等整合規劃，以形成連</p>	<p>行政院交通部 /民國 101 年</p>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貫、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完整並具特色之東部自行車路網。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p>蘇花高速公路係屬交通部規劃之環島高速公路之一環，自民國 80 年代起即開始推動規劃，民國 97 年 10 月提報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及環評等相關委託預算，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0 日核復原則同意。為回應東部民意「安全回家的路」之訴求，交通部從「社會正義」之觀點切入，並兼顧「環境保護」之理念。計畫改善路段計有：</p> <p>(一)蘇澳-東澳段：道路線形不佳為易肇事路段。將於民國 105 年底前竣工。</p> <p>(二)南澳-和平段：落石坍方阻斷頻繁。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p> <p>(三)和中-大清水段：路基狹窄且常落石坍方。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竣工。</p>	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99 年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p>確立國土空間發展的 3 個新願景：</p> <p>(一)安全自然生態島。</p> <p>(二)優質生活健康島。</p> <p>(三)知識經濟運籌島。</p> <p>國土空間結構以一點多心的網絡佈局模式，將全國劃分為三軸、河廊、海環等 3 階層，依發展條件不同分為 6 大治理區塊。東部地區屬三軸中強調國土空間獨特性的東部策略發展軸。</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
愛台十二建設	<p>愛台十二建設為當前政府施政計畫中實質建設之主軸，經建會已將政府繼續執行中及未來將開始推動的新計畫在愛台十二建設架構下，彙整為施政計畫，其中關係最密切者當為「農村再生」。</p> <p>農村再生計畫包括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富麗新農村；加值發展休閒農業；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並照顧其生活；調整農民勞動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促進耕地活化。</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8 年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p>花蓮縣境內之農村可配合再生計畫，強化農村環境改善與活化再生、強化農村人力培育與交流，及推動農村旅遊等。且可配合政策措施解決原住民部落的生活，發展生態旅遊。</p>	
<p>產業創新走廊推動方案</p>	<p>東部區域以優質生活及國際級有機觀光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主力產業群聚以香精生技、生態科技、醫衛保健科技及養生科技為重點，並在產業聚落空間提出 4 大走廊，包括：太魯閣創新走廊，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p> <p>設定 2015 年太魯閣創新走廊以觀光、醫衛保健為主要產業。綠谷創新走廊、東海岸創新走廊及玉里知本創新走廊皆以農業及生物科技、觀光為主要產業。</p>	<p>行政院/ 民國 98 年</p>
<p>台灣地區城際陸路運輸發展策略-東部區域</p>	<p>1. 東部運輸系統發展模式應別於西部之概念，透過系統整合、需求管理滿足與產業運輸需要的永續模式，採行管理空間與生活運輸需求及低污染運輸方式的深綠模式。</p> <p>2. 以鐵路運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重視綠色人本運輸、公共運輸、海洋運輸等面向，爭取中央資源。</p> <p>計畫中對於蘇花高、蘇花改並無支持看法，但目前中央政府正進行蘇花改設計工作，已確定即將興建。</p>	<p>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民國 97 年</p>
<p>東部永續發展行動計畫</p>	<p>1. 善用東部優勢資源、追求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p> <p>2. 三心二軸雙環發展模式。</p> <p>3. 引進觀光渡假、文化創意、海洋生技、優質生活、有機休閒等東部 5 大利基型產業及推動 10 大主軸之方式，推動永續東部發展。</p> <p>目前已完成第一期計畫，正進入第二期。但由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通過，目前第二期主要執行第一期未完成後續工作。</p>	<p>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民國 97 年</p>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主辦單位/年代
東部區域計畫	<p>1.發展政策：(1)兼顧區域發展特性及公平性；(2)確保後世代的發展機會；(3)提升區域產業地位以及自給自足的能力；(4)建立整合性的發展機制。</p> <p>2.發展目標：</p> <p>(1)永續的生活環境：創造①舒適安全的生活空間；②精緻的社區文化發展；③質量均衡的公共投資之環境。</p> <p>(2)永續的生產環境：強化①環境資源為依附的產業發展模式；②循環減廢的產業生產方式；③環境友善的產業生產活動；④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產業生產之環境。</p> <p>(3)永續的生態環境：建立①穩定的環境機能；②完整連續的生態空間；③多樣化的生態環境；④充分的保育措施等之環境。</p>	內政部/民國73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上述的上位計畫中，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為本計畫最直接之上位計畫，本次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行政院民國101年9月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引導下，規劃4年一期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刻正執行第三期計畫及研擬第四期計畫。

行政院提出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永續發展」為規劃方向，並延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將花東地區定位為「優質生活產業軸」之發展，該計畫重要規劃理念如下：

1. 整合世代公平的規劃

為維護及確保資源的永續，各項策略之研擬與計畫、措施之推動，均必須考量多個世代的影響與衝擊，並符合與滿足區域發展的公平與正義。

2. 環境承載與均衡考量

平衡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並透過區域內部生產、生態及生活之均衡發展，落實環境成本內部化與採取優先預防措施。

3. 公眾參與與公私合作

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透過充分溝通之決策過程，凝聚各方共識，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獲致最大共同利益。

4. 創新品牌與有機鏈結

營造花東地區為一處實驗創新的場域，為地區注入發展的活力；並加強各產業間縱向及橫向之合作與交流，形成產業間的有機鏈結，為在地產業提供轉型與創新發展之能量，創造地區整體發展品牌。

5. 跨域加值及利益分享

透過整合規劃概念，加強各項計畫在財務、計畫、產業、時程及參與等面向之整合，以創造計畫外部效益並予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及創造民間參與。

花東地區為台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期待啟動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台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貳、計畫推動、提案、審查與規範

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的推動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於101年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成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為推動花蓮縣永續發展，本縣亦遵循花東發展條例，擬訂4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統籌擬定及推動協調「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事宜，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規定，特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落實花東發展條例精神。

(一)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推動

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行政院特設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之重點整理說明如下表3。

表3：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重點彙整

條次	說明	內容
第一條	依據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特設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二條	任務	1.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研擬。 2.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事項之協辦。 3.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擬議。 4.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及協調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事項之擬議。 5.其他有關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事項。
第三條	組成成員	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條次	說明	內容
		1.內政部次長。 2.教育部次長。 3.經濟部次長。 4.交通部次長。 5.文化部次長。 6.衛生福利部次長。 7.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8.本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9.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0.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1.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2.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13.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14.花蓮縣政府首長。 15.臺東縣政府首長。 16.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推動小組之召集人由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之政務委員兼任時，不置副召集人。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第五條	開會時間	推動小組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薪資	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經費	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議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召開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共召開 22 次委員會議，歷次會議紀錄摘錄如下表 4。

表 4：歷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紀錄摘錄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第 1 次會議	101.0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2.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相關工作，請各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持續積極推動辦理。 3.10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 4.增(修)推動小組提案方式。 5.修正通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草案)。
第 2 次會議	101.08.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95 年至 100 年度中央對花蓮縣及臺東縣補助情形。 3.原則通過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包含實施方案的規劃、審核、控管及主管機關評估作業)。
第 3 次會議	101.1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之行動計畫。
第 4 次會議	101.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主管部會評定為 A、B、C 類者，原則同意納入實施方案，請概估合理的經費需求，並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2)整體實施方案定稿本，請花蓮縣政府依據審查結論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後，函送經建會確認後轉陳行政院核定。 (3)有關花蓮縣及台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花、東二縣政府及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中央相關部會應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次會議	102.05.17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定稿本)之處理情形。 3.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方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同意後，再提報推動小組討論。 4.原則審查通過花東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方案(草案)
第 6 次會議	102.09.14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花蓮縣萬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增設自動櫃員機(ATM)案。 3.花東地區深層海水推動執行現況及未來展望。 4.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報告。 5.推動花東地區農業高值化規劃構想。 6.原則同意「花東地區產業輔導機制案(草案)」
第 7 次會議	103.04.30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2.102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2 年度經費受到計畫於去年 6 月中旬方獲核定之影響，執行情形不佳，請各主辦機關應妥為檢討改善，並加速趕辦。 (2)請各部會應秉持主動積極態度，協助花東二縣政府加速推動執行各項計畫。 3.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 (1)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 A 類(地方主辦)、C 類(基金補助)者，原則審查通過。 (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4 案，包含 E 類計畫分類 4 案(A3 類 1 案、C 類 3 案)。 ①E 轉 A3 類：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人孔設施維護管理(總經費 1,461 萬元，地方 1,461 萬元)。</p> <p>②E 轉 C 類：</p> <p>a. 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 375 萬元，中央 56 萬元，地方 38 萬元，花東基金 281 萬元)。</p> <p>b.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總經費 4,800 萬元，中央 720 萬元，地方 480 萬元，花東基金 3600 萬元)。</p> <p>c. 花蓮縣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總經費 61,800 萬元，中央 2,985 萬元，地方 7,397 萬元，花東基金 31,148 萬元，其他 20,270)。</p> <p>(3)請國發會儘速將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如推動小組幕僚有提出複審意見者，請計畫主辦機關於 2 週內完成修正後，送國發會轉陳行政院核定。</p> <p>4.有關中央各部會就行政院核定之 C 類(基金補助)計畫，中央部會 15%配合款，建請確實編列案。</p> <p>5.修正通過「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請撥款作業原則」。</p> <p>6.花蓮縣政府所提「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主管機關擬改為交通部一案。</p> <p>7.楊坤城委員所提「中央主辦計畫應公開於國發會花東專屬網站，花東二縣政府主辦計畫應公開於縣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一案，請國發會擬訂計畫資訊公開原則，提下次會議報告。</p>
第 8 次會議	104.04.30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7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有關資訊公開部分，請國發會及花東二縣政府依「花東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資訊公開原則」辦理，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公布於花東二縣政府網站、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以利全民監督。</p> <p>2.花東產業六級化人才增值培訓計畫請教育部以需求為導向，針對花東產業六級化所需之人才缺口，透過與</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花東在地大專校院合作，共同開設相關培訓課程或地域產業學程，優先培育及招攬在地或可留在花東工作之人才。</p> <p>3.臺鐵花東運輸服務效能及票務系統改善規劃。</p> <p>4.花東基金補助計畫 103 年度執行情形</p> <p>(1)截至 103 年底，花蓮縣核定支用 2.57 億元，實際執行 0.5 億元，執行率約 20%。</p> <p>(2)請花東二縣政府積極推動，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及研提因應對策，必要時，得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p> <p>5.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 A、C 類者，原則審查通過。</p> <p>(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5 案，包含 E 類計畫改分類 1 案(C 類 1 案)、新興計畫 4 案(A2 類 1 案、C 類 3 案)</p> <p>① E 轉 C 類：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總經費 2,787 萬元，中央 418 萬元，地方 278 萬元，花東基金 2,090 萬元)</p> <p>②新興計畫(A2 類)：花蓮縣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區位可行性評估及推動策略規劃計畫(總經費 250 萬元，中央 212 萬元，地方 38 萬元)。</p> <p>③新興計畫(C 類)</p> <p>a.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中央 150 萬元，地方 100 萬元，花東基金 750 萬元)</p> <p>b.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總經費 7,389 萬元，中央 1,523 萬元，地方 739 萬元，花東基金 5,129 萬元)。</p> <p>c.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總經費 4,779 萬元，中央 705 萬元，地方 215 萬元，花東基金 1,965 萬元，其他 1,891 萬元)。</p> <p>6.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案，相關機關進行研商，俟有具體結論後再提本小組討論。</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7.為落實全民參與凝聚在地民眾共識，有關原定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於104年4月底前報送行政院之期程，建請同意延後報送並爭取補助。
第9次會議	104.08.21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聘。</p> <p>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8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3.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累計至104年度上半年執行情形。</p> <p>(1)101至104年度，花蓮縣計18案，基金原核定補助5.6億元；惟該縣部分計畫因提出修正或展延，致基金補助經費降為3.03億元。</p> <p>(2)截至104年6月底，花東基金補助經費花蓮縣核定支用3.03億元，實際執行0.91億元，執行率約30%。</p> <p>4.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p> <p>5.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p> <p>(1)經費來源：中央公務預算約572.32億元(66.54%)，地方預算約31.37億元(3.65%)，花東基金約227.28億元(26.42%)，其它29.15億元(3.39%)。</p> <p>(2)審議結果A1類10案、A1+A2類1案、A1+C類1案、A2類12案、A2+C類6案、A3+C2類2案、C類12案、E類53案(未包括併案3案、撤案8案)。</p> <p>(3)花蓮縣政府所提計畫，經評定為A、B、C類者，原則審查通過。</p> <p>6.花蓮縣政府提案，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暫列E類計畫。</p>
第10次會議	104.11.27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9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情形</p> <p>(1)計畫評估分類：A1類10項；A1+A2類1項；A1+C類1項；A2類9項；A2+C類5項；A3+C類2項；C類24項；E類40項</p> <p>(2)經審核後同意納入52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計32項)，總經費550.62億元，其中中央預算521.03億</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元、地方預算 6.33 億元、花東基金支應 19.95 億元、其他預算 3.31 億元。</p> <p>3.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查訪報告。</p> <p>4.支持花東特色農業產業服務增值平台計畫案，請農委會會同花東二縣政府積極推動，並妥善運用既有跨部會平台，整合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等資源，以發揮合作綜效。</p> <p>5.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暨防災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請花蓮縣政府循修正第二期方案或研提新興計畫方式辦理與內政部協商，循修正第二期方案或研提新興計畫方式辦理。</p>
第 11 次會議	105.04.08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留待後續年度繼續執行經費。</p> <p>3.花蓮縣及臺東縣(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檢討報告案。</p> <p>(1)為使花東基金補助計畫(C 類)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比例更有彈性，原則中央與地方負擔至少 25%，其中地方至少 10%。部會編列配合款若有需求，可於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匡列。</p> <p>(2)為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建立中長期整體發展之立法意涵，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新增或修正計畫)，請於每年 12 月底彙整陳報行政院</p> <p>(3)請縣府訂定共同性及個別性績效指標，並持續追蹤管考。</p> <p>4.花東地區農產增值、合作事業等產業 6 級化發展課題案。</p> <p>5.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為 A、C 類者，原則審查通過。</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2 案，包含：E 類計畫改分類 2 案(A3 類 1 案，C 類 1 案)。</p> <p>①E 類計畫轉 A3 類： 花蓮縣文化藝術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21,812 萬元，地方 21,812 萬元)。</p> <p>②E 類計畫轉 C 類： 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總經費 10,000 萬元，中央 1,304 萬元，地方 869 萬元，花東基金 6,520 萬元，自償 1,307 萬元)。</p>
第 12 次會議	105.05.10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蓮縣所提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政府未來提案計畫應敘明與關鍵績效指標之聯結，並請將其列為計畫審議之重要檢視項目。</p> <p>3.地方政府提案計畫，擬納入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之計畫，請送國發會專案審查通過後再據以推動；另計畫工程經費超過 5,000 萬元者，後續仍需依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p> <p>(3)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若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請於每年 6 月、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若屬新興計畫者，請於每年 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p> <p>4.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將「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陳報行政院修正。</p>
第 13 次會議	105.11.08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案。 地方政府新興計畫提案頻率調整為每半年提報，以提升計畫推動效率。</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3.花東產業6級化發展輔導案-有機農業發展。</p> <p>4.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總計核定56案行動計畫。其中包含A1類計畫10案、A1+A2類計畫1案、A1+C類計畫1案、A2類計畫9案、A2+C類計畫5案、A3+C類計畫2案、C類計畫28案及E類計畫36案；計畫總金額為555億333萬元，其中核定花東基金補助21億285萬元。</p> <p>(2)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4案，包含新興計畫1案(A2類1案)，E類轉C類3案。</p> <p>①E類轉C類</p> <p>a.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總經費6,666萬元，中央1,000萬元，地方667萬元，花東基金4,999萬元)</p> <p>b.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總經費41,000萬元，中央11,700萬元，地方4,100萬元，花東基金25,200萬元)</p> <p>c.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總經費19,952萬元，中央2,993萬元，地方1,995萬元，花東基金14,964萬元)</p> <p>②新興計畫(A2)</p> <p>推動辦理獎勵旅遊獎補助機制(總經費6,880萬元，中央6,129萬元，地方688萬元)</p> <p>③修正計畫</p> <p>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總經費3,538萬元，中央531萬元，地方354萬元，花東基金2,653萬元)</p> <p>5.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p> <p>6.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照經濟部所提乙案修正通過。</p> <p>7.«藍色蘇花高速公路計畫»請交通部於下次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提出評估結果報告。</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8.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與交通部研商並提出規劃推動花東觀光品牌整合行銷方案具體計畫。
第 14 次會議	106.05.09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實查訪情形。 每年由主辦機關及管部會依方自治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等相法規辦理獎懲，以加速計畫執行。</p> <p>3.請交通部將委員所提意見納入藍色蘇花高速公路計畫評估結果報告案後續規劃參考，並評估藍色蘇花公路效益與價值。</p> <p>4.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9 案，包含新興計畫 7 案(C 類 6 案、A1+C 類 1 案)，E 類計畫改分類 1 案(A3+C 類 1 案)，修正計畫 1 案。</p> <p>① E 類轉 A3+C 類 花蓮縣智慧國土示範先期計畫--整合應用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p> <p>②新興計畫(A1+C 類) 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 1,982 萬元，地方 1,018 萬元，花東基金 3,000 萬元)</p> <p>③新興計畫(C 類)</p> <p>a.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 25,789 萬元，中央 3,869 萬元，地方 2,579 萬元，花東基金 19,341 萬元)</p> <p>b. 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總經費 4,182 萬元，中央 570 萬元，地方 476 萬元，花東基金 3,136 萬元)</p> <p>c. 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新興計畫(總經費 6,011 萬元，中央 903 萬元，地方 602 萬元，花東基金 4,506 萬元)</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d. 花蓮縣智慧教育提升計畫(總經費 9,670 萬元，中央 1,451 萬元，地方 967 萬元，花東基金 7,252 萬元)</p> <p>e. 「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播種計畫(總經費 12,700 萬元，中央 1,905 萬元，地方 1,270 萬元，花東基金 9,525 萬元)</p> <p>f. 花蓮縣提升偏遠地區防救災效能計畫(總經費 2,700 萬元，地方 1,350 萬元，花東基金 1,350 萬元)</p> <p>④修正計畫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修正計畫)</p> <p>5.調整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p> <p>(1)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於每年 6 月、12 月彙整陳報行政院。</p> <p>(2)簡化計畫審議程序做法</p> <p>① 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於推動小組審定後，國家發展委員會即將審定結果提報行政院核定；地方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總經費提出個案之全期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據以執行，計畫總經費低於 5,000 萬元，全期工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p> <p>② 低於 5,000 萬元全期工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p> <p>③ 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含)至 2 億元，全期工作計畫書由主管部會核定。</p> <p>④ 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計畫，無需再送國發會專案審查，由主管部會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p> <p>6.原則支持花東地區農產食品加工銷中心計畫案。</p> <p>7.原則支持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案。</p>
第 15 次會議	106.10.31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p> <p>2.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p> <p>(1)本次花蓮縣政府通過計畫共計 8 案，包含新興計畫 7 案(C 類 6 案、A1 類 1 案)，E 類計畫改分類 1 案(A3+C 類 1 案)，修正計畫 1 案。</p> <p>①新興計畫(C 類)</p> <p>a.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b.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總經費 880 萬元，中央 119 萬元，地方 70 萬元，花東基金 594 萬元，自償 88 萬元)。</p> <p>c.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774 萬元，中央 116 萬元，地方 78 萬元，花東基金 580 萬元)。</p> <p>d.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總經費 18,500 萬元，中央 3,000 萬元，地方 2,000 萬元，花東基金 13,500 萬元)。</p> <p>e.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總經費 2,630 萬元，中央 395 萬元，地方 263 萬元，花東基金 1,972 萬元)。</p> <p>f.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中央 67.5 萬元，地方 45 萬元，花東基金 337.5 萬元，自償 50 萬元)。</p> <p>②新興計畫(A1 類)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p> <p>③E 類轉 C 類 a.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p>
第 16 次會議	107.07.13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1) 有關請國發會將資料上網公開，已將資料上網(https://hdsd.ndc.gov.tw)。</p> <p>(2) 有關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建議「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應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p> <p>a. 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已請交通部評估計畫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之可行性可行性。</p> <p>b. 交通部已評估改以每季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p> <p>2. 花東基金協助花蓮 0206 震災情形，初步計核列 32 億 7,570 萬 3,825 元。</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3.討論「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資辦理情形。</p> <p>(1)投資: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規定，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p> <p>(2)融資:針對中央各部會及台東縣政府推動政策性專案貸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相對保證措施，以協助花東地區企業融資。倘未來花東基金如編列花東地區企業融資保證專款，信保基金仍將持續配合推動執行保證業務，以協助東部地區產業發展。</p> <p>(3)花東輔導資源:經濟部以及花蓮縣與台東縣政府每年均規劃推動多項有關創業、經營、財務及投融資等協處業務，並辦理相關課程、講習、座談活動與轉介服務等協助。</p>
第 17 次會議	108.04.09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東農業永續水資源前瞻基礎規劃之可行性：在該計畫架構下，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研提花東水資源(含農業、民生及工業用水)供需與調度評估及策略作法，經核定後執行。</p> <p>3.東部區域公共運輸智慧轉乘資訊平台規劃評估：交通部會同地方政府、公車、鐵路及相關運輸業者，依當地生活圈需求與善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研擬完善之花東公共運輸交通路網，包括有效整合公車路線、介接鐵路路線，針對偏鄉地區積極透過「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DRTS)，彈性提供運輸服務，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以滿足花東地區通勤、通學、購物、就醫及休閒觀光等交通需求。</p> <p>4.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控管檢討：對於「計畫核定後一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連續兩年預警結</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果列為高風險者(紅燈，年底預算執行率無法達 80% 者)，且透過專案督導仍無法降低風險」及「計畫經檢討或查訪時，發現已明顯不能達成計畫目標、無執行必要或無法執行計畫者」，請相關部會確實依花東基金管考作業簡則辦理，以利資源有效運用。</p> <p>5.「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辦理情形：建議修正經濟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第五條，針對花東基金投資門檻調降、或花東基金匡定一定額度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由經濟部辦理投資案審查部分，後續再由國發會與經濟部協調。</p>
第 18 次會議	108.12.23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p> <p>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資運作機制。</p> <p>4.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情形，摘要說明如下：</p> <p>(1)本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各項行動計畫，均由縣府依地方實際需求、迫切性、執行量能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並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p> <p>a.本縣暨核列 56 項行動計畫，總經費約 49.24 億元，花東基金補助金額約 38.94 億元。</p> <p>b.臺東縣計核列 65 項行動計畫，總經費約 47.62 億元，花東基金補助金額約 39.25 億元。</p> <p>(2)由本府及臺東縣政府說明未來發展方向及方案核定情形。</p>
第 19 次會議	109.12.16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蓮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尼伯特風災及 0206 地震災後重建執行情形。</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3.花蓮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年度滾動檢討審查結果：請花東二縣政府未來提案時，結合設施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策略等概念，共同提出跨域整合相關計畫，以發揮資源運用最大效益。</p> <p>4.花東地區原民部落發展相關計畫：請原民會協助地方政府積極執行，以促進原民部落永續發展。</p>
第 20 次會議	110.06.23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p> <p>3.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9年度花東基金執行情形：鑒於疫情嚴峻，有關 110 年度花東基金計畫中原訂辦理相關活動者，恐因人流管制影響計畫之執行，請花蓮及臺東縣政府審慎評估實際執行情形，如需修正計畫者，請儘速於本年 7 月底前檢討完成修正，另針對不受影響之計畫項目宜加速執行，俾利花東基金資源有效運用。</p>
第 21 次會議	111.05.13	<p>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花蓮縣及臺東縣 110 至 11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計畫核定結果。</p> <p>3.花蓮縣及臺東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 (1)對於執行落後案件，尤其針對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於 112 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結案;另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避免延後至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之情形發生，請縣府加強督導主辦單位覈實檢討並加速辦理，儘早提供縣民相關建設及服務，並請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善盡督導協調責任，適時協助改善計畫執行困難問題。 (2)花東地區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地方創生等發展方向，與國家發展方向相契合，期未來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發揮花東基金最大效益，打造花東地區成為全臺永續發展的示範區。</p>

會議	時間	會議重點
		<p>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 討論：</p> <p>(1)目前花東二縣已明確提出未來兩年或四年發展方向，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係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考量，應思考未來如何引導地方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符合國家整體發展目標，明確訂定階段性之未來兩年或四年政策方向，作為上位指導。</p> <p>(2)網站優化</p> <p>a.計畫空間資訊揭露：除花東基金計畫，請納入中央部會推動相關重要計畫，使民眾瞭解各地區投入的資源與成果，並供縣府作為未來規劃參考。</p> <p>b.公民參與制度：有關民眾對於提案意見，請評估是否可於網站蒐集意見或提案，並研議後續作為地方辦理聽證會之運用參考。</p>
第 22 次會議	112.03.13	<p>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2.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檢討新興計畫核定結果。</p> <p>3. 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p> <p>4.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未來推動方向。</p> <p>5. 配合花東地區人才移居之公有閒置空間活化規劃。</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統籌擬定及推動協調「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事宜，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規定，特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請參考附件二、附件三。

表 5：專案小組委員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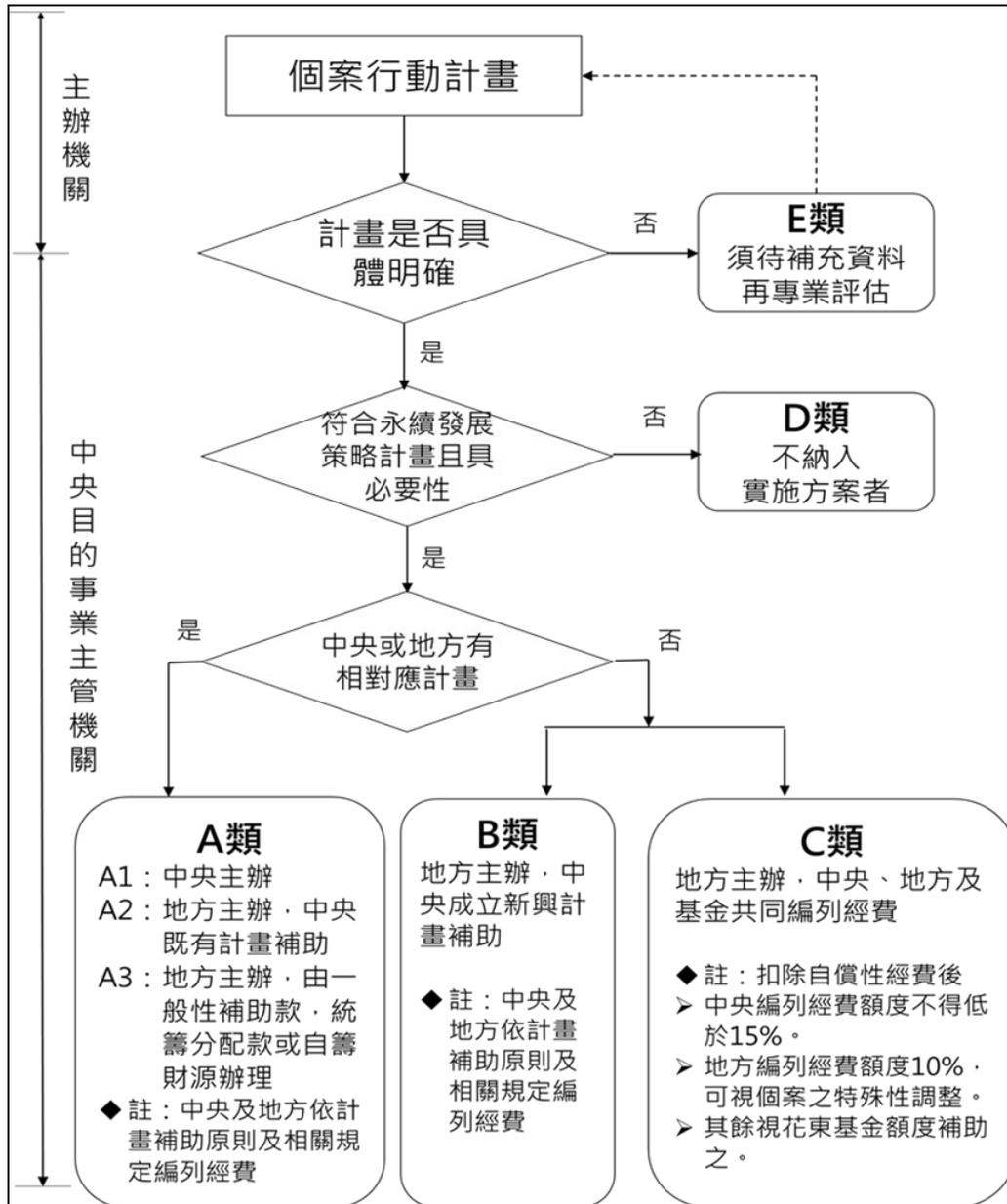
召集人（當然委員）	縣長
副召集人（當然委員）	副縣長及秘書長
委員	民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觀光處處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地政處處長、原住民行政處處長、客家事務處處長、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花蓮縣文化局局長、花蓮縣警察局局長、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行政暨研考處處長、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及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 10-20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研擬、提案審查及核定作業

(一)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一、二期計畫分類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之規定，花東二縣政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將各項行動計畫審查結果進行分類，共分為 A、B、C、D、E 五類。審議的流程及結果分類原則如下圖 1：



資料來源：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花蓮縣政府，107年6月。

圖 1：第一、二期各行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作業依據圖

表 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之類別

核定分類		說明	
納入實施	A類	A1	由中央主辦執行之計畫。
		A1+A2	經費編列：地方 10%、中央 90%。
		A2	中央編列預算，地方提送競爭型計畫爭取經費，由中央列管。經費編列：地方 10~15%、中央 85~90%。
		A3	地方自籌經費執行，由中央列管計畫。
	B類	B	中央擬定之新興計畫，由地方主辦
	C類	C	地方主辦，中央、地方及基金共同編列經費。扣除自償性經費後，中央編列經費額度不得低於 15%。地方編列經費額度 10%，可視個案之特殊性調整。其餘視花東基金額度補助之。
		A1+C	經費編列：中央 50%、花東 50%，比例可視情況調整。
		A2+C	經費編列：地方 10%、中央 45%、花東 45%。
		A3+C	經費編列：地方 50%、花東 50%。
	不納入	D類	D
E類		E	計畫內容不夠具體明確，須待補充資料再專案評估。
新興計畫		未列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新增計畫。	

資料來源：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花蓮縣政府，107 年 6 月。

(二)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

國發會 108 年 7 月 12 日發國字 1081200957 號函頒行政院核可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作業手冊」內容彙整重點如下：

花東基金計畫層次細分為「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兩種，相關運作機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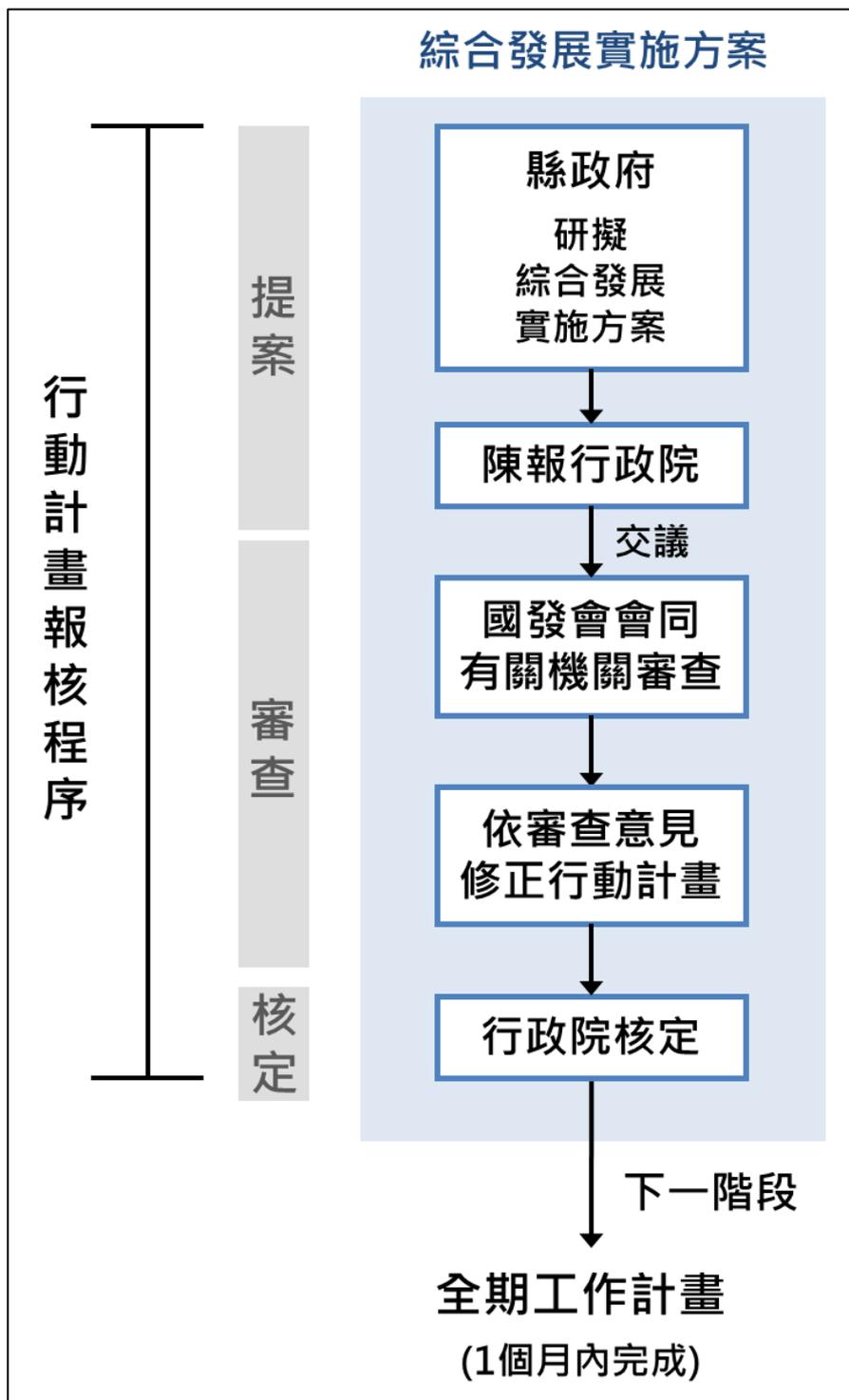
1.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

表 7：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階段	說明
提案	1.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研擬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案格式詳如附件五、)。
	2.提案與補助原則： (1)花東基金補助每縣四年以 40 億元為上限，滾動檢討案於該額度內辦理。如欲新增計畫或增加已核定計畫經費，需先檢討空出額度後始能提報。 (2)計畫經費分攤，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 90%、地方配合款 10%。 (3)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將視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基金補助額度。
	3.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為統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定及推動協調事宜，應成立專案小組，小組委員應包括專家學者、原住民族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4.為利民眾充分了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辦理進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應透過適當之宣傳及溝通管道，公開最新辦理情形資訊及方案內容，並將辦理情形上網，供民眾查詢。
	5.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於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

階段	說明
	<p>案) 陳報行政院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辦理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落實公民參與。</p> <p>6.為落實「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內所提各項行動計畫應具亮點性及整合性，以突顯在地特色，及發揮資源整合綜效；一般性、例行性或經常性業務宜運用部會既有預算及地方政府預算辦理。</p> <p>7.土地尚未取得、未完成土地變更或其他相關前置作業未完成者(如：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等)，宜完成上開程序後再提出。</p> <p>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內各項行動計畫，需依計畫之迫切性、重要性及執行量能排列優先順序。</p> <p>9.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研提過程中，宜就方案內各項計畫內容，先邀請主管部會參與討論獲致共識，以提高計畫可行性及後續審議效率。</p>
審查	<p>10.行政院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並由國發會同主管部會審查；主管部會應就計畫必要性、計畫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表如附件六、)。</p> <p>11.行動計畫經審查通過者，需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行動計畫。</p> <p>12.國發會將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p>
核定	<p>13.行政院核定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報核程序圖

2.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期工作計畫書

本府自 108 年 10 月起，凡經行政院核定之綜合實施發展方案之計畫，其全期工作計畫書將由縣府自行審查核定，相關審議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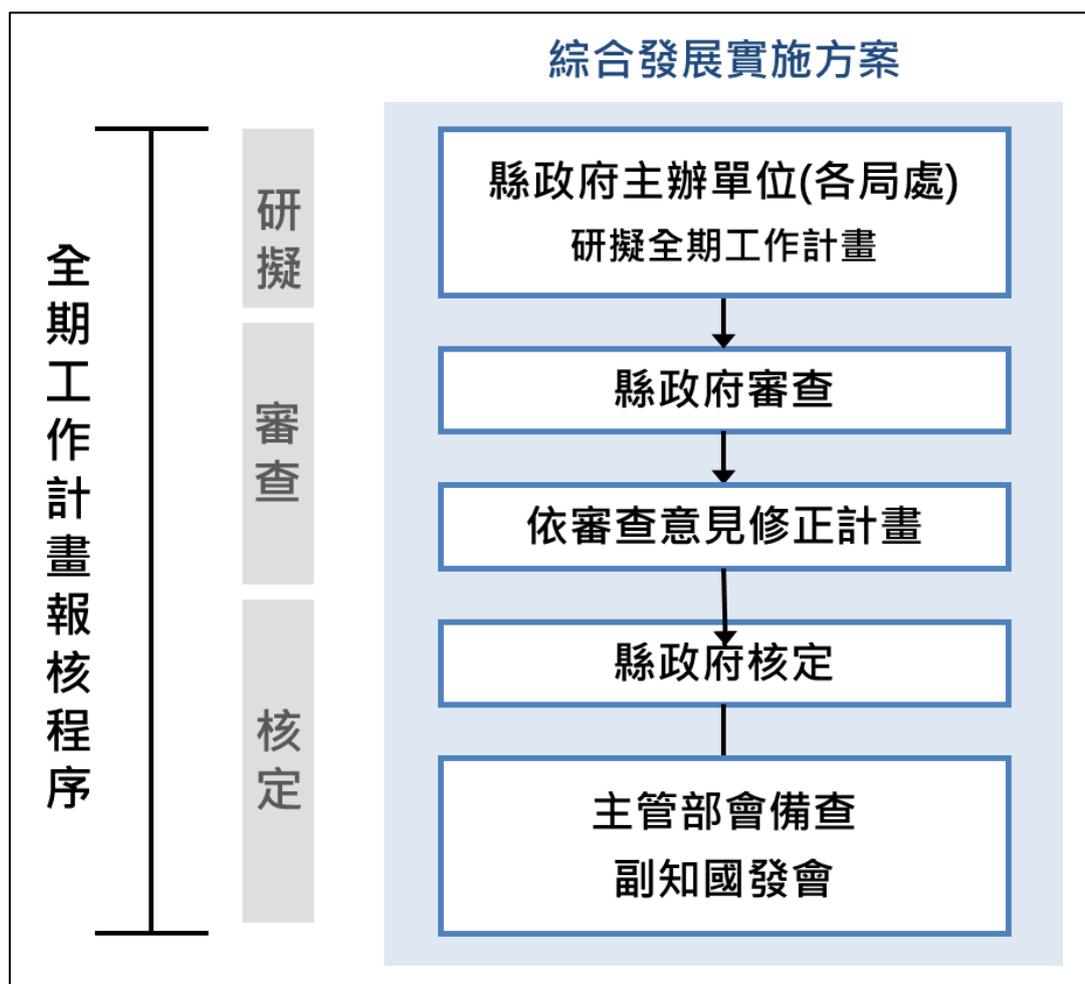
表 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期工作計畫書研擬、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階段	說明
研擬	1.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主辦單位(各局處)依已核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並參照中央主管部會之意見研擬全期工作計畫。
審查	2.行政院核定後 1 個月內由縣政府(業務單位)負責召開全期工作計畫書之審查會，進行審查。
	3.審查小組可包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府外專案小組委員；另得邀請中央主管部會人員與會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各局處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審查未通過之計畫，亦需於 2 個月內完成審查。
核定	5.全期工作計畫書審議通過後，各局處簽奉縣府(首長一層)核定並於 2 週內函文主管部會備查並副知國發會及行政暨研考處後據以執行。
	6.花東基金補助之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

- (1) 請業務單位提供經縣府一層首長核定之全期工作計畫書、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如表 9)與簽奉影本予行政暨研考處列管。
- (2) 為求計畫審查之周延性，建議各業務單位至少邀請 2-4 名外聘委員參與審查，其出席費及交通費應由各局處自行支應。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3：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全期工作計畫報核程序圖

表 9：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全期工作計畫書審查表					
編號	主管部會	計畫名稱	分類	核定經費(萬元)	
				總經費	基金
1.1	○○部				
○	○○部				
○	○○部				
一、全期計畫書審查意見					
1.1					

1.2								
二、全期計畫書年度經費分配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土地 款	備 註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非自 償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花東 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 投資							
	其他							
合計								

(三) 鄉鎮市公所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

依據國發會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91200977 號函、110 年 7 月 9 日發國字第 1101201122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彙整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整理如下：

鄉鎮市公所提案層次亦細分為「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兩種，相關運作機制分述如下：

1. 行動計畫：

表 10：鄉鎮市公所行動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階段	說明
提案	1.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1787 號函核示，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回歸本會主政辦理。

階段	說明
	<p>2.花蓮縣及臺東縣鄉鎮市公所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並配合國發會訂定之年度重點方向提出行動計畫，如：109 年度為配合地方創生或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為優先。</p> <p>3.提案與補助原則：</p> <p>(1) 每一鄉鎮市公所提案數及經費上限依據國發會訂定為原則，計畫期程以 1 至 2 年為原則。</p> <p>(2) 提案類型依國發會訂定之條件為原則。</p> <p>(3) 花東基金補助每縣每年度以 2 億元為上限。</p> <p>(4) 各鄉鎮市公所行動計畫經費分攤原則為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原則由花東基金補助 90%，地方配合款 10%。</p> <p>4.為落實「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行動計畫應具亮點性；一般性、例行性或經常性業務宜運用部會既有預算及地方政府預算辦理。</p> <p>5.土地尚未取得、未完成土地變更、或其他相關前置作業未完成者（如：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等），宜完成上開程序後再提出。</p> <p>6.鄉鎮市公所提報行動計畫，送縣政府彙整及加註意見後，陳報行政院。</p>
審查	<p>7.行政院交議國發會，並由國發會同主管部會審查；主管部會應就計畫必要性、計畫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表如附件八、)。</p> <p>8.國發會將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p>
核定	<p>9.行政院核定花蓮縣及臺東縣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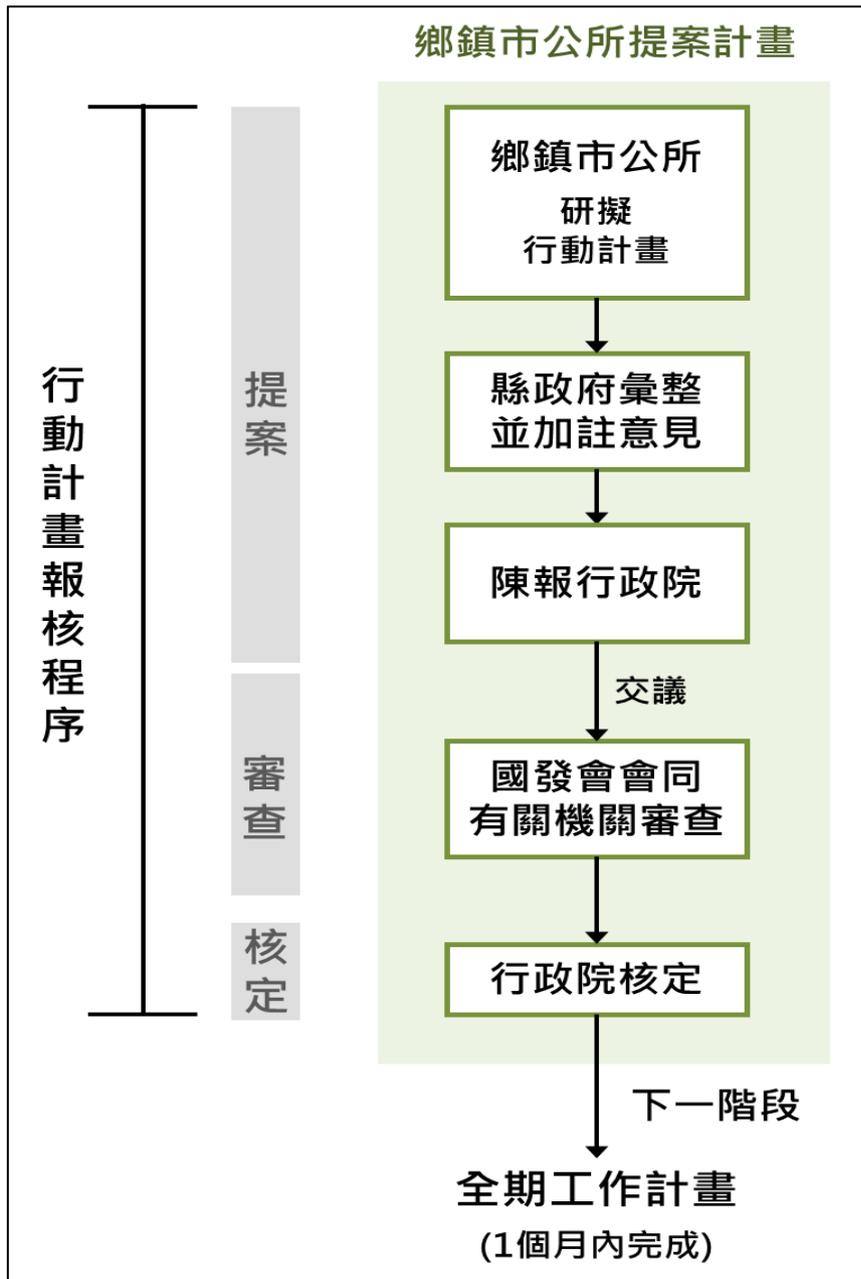


圖 4：鄉鎮市公所提案之行動計畫報核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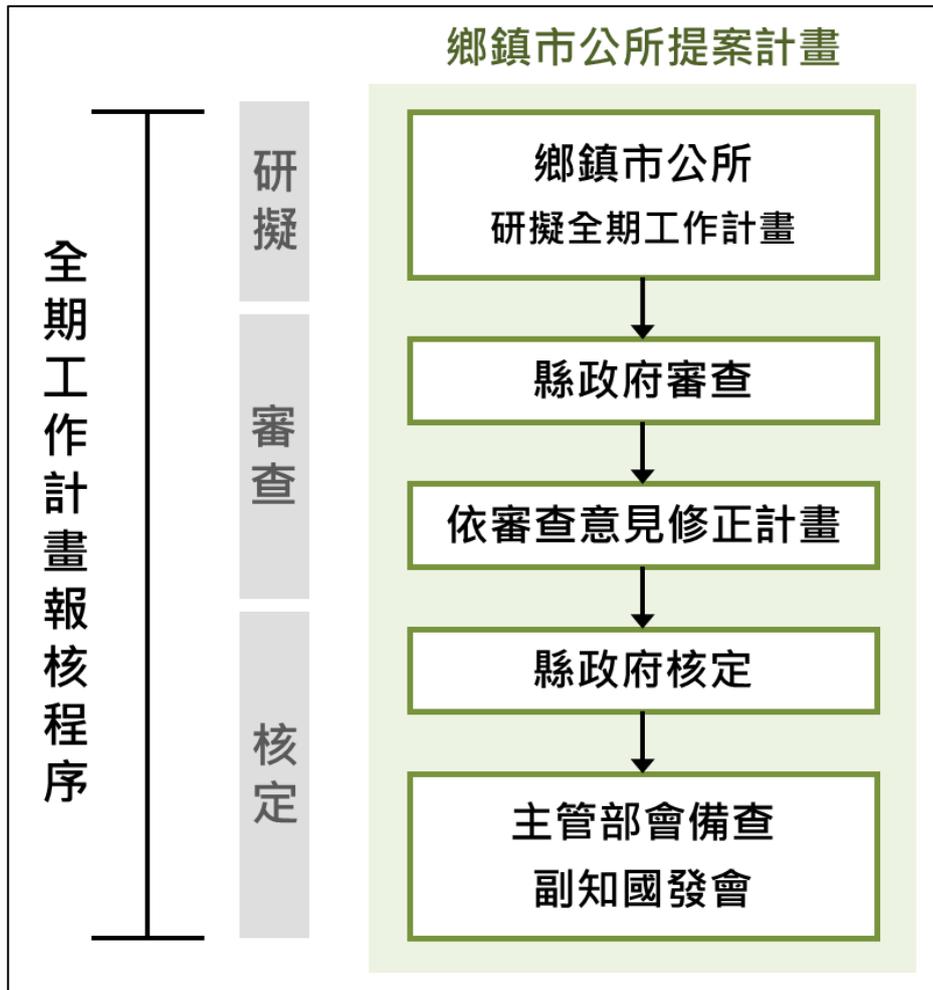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2. 全期工作計畫書：

表 11：鄉鎮市公所全期工作計畫書研擬、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階段	說明
研擬	1.鄉鎮市公所依行政院核復意見於 1 個月內研擬全期工作計畫（含行政院核復意見修正回應對照表），提送縣府審查。
審查	2.縣政府審查，並由鄉鎮市公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核定	3.縣政府核定，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
	4.花東基金補助之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5：鄉鎮市公所提案之全期工作計畫報核程序圖

(四) 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

依據國發會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91200977 號函、110 年 7 月 9 日發國字第 1101201122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彙整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機制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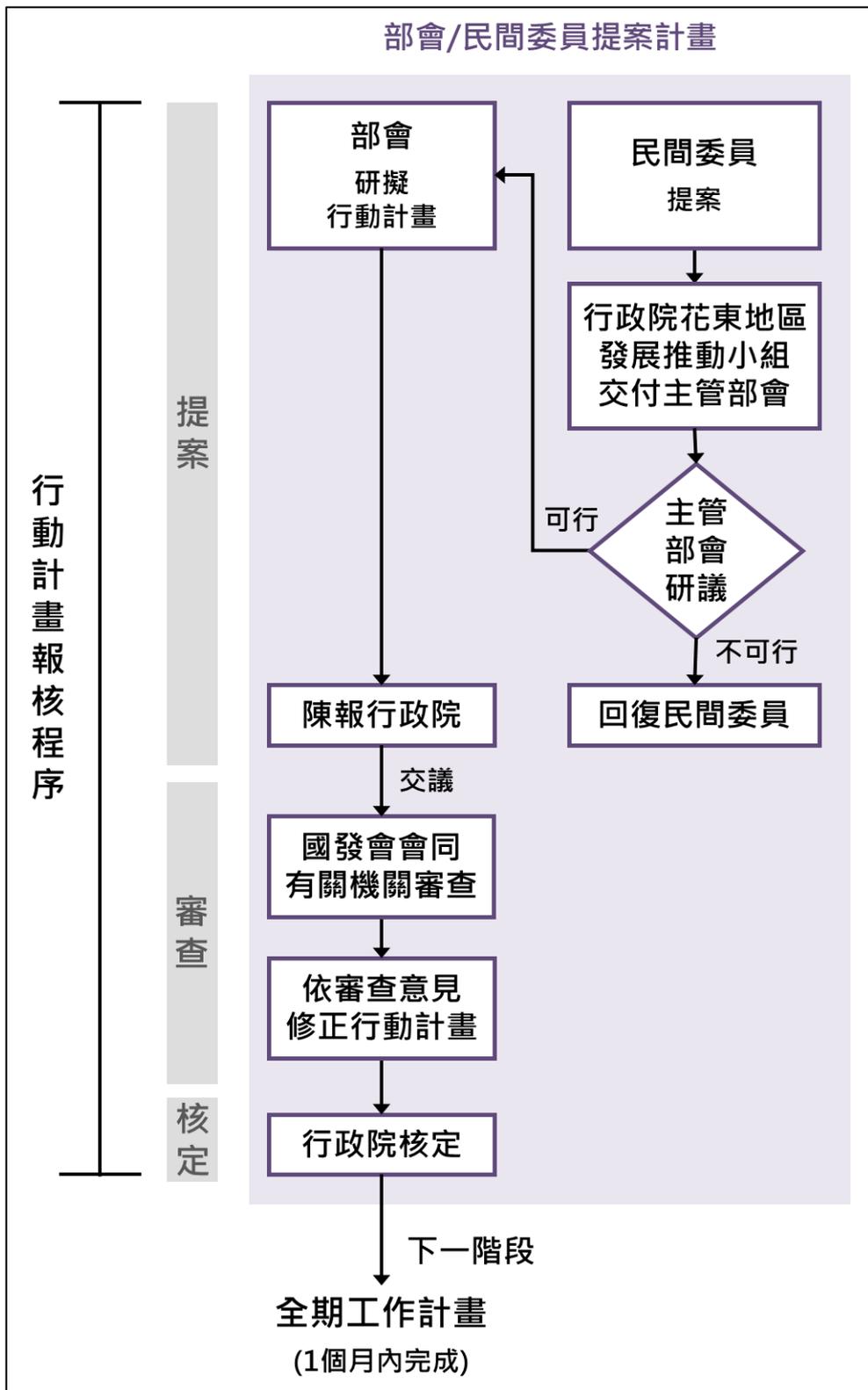
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層次亦細分為「行動計畫」、「全期工作計畫」兩種，相關運作機制分述如下：

1. 行動計畫：

表 12：部會或民間委員行動計畫提案、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階段	說明
提案	1.中央部會：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研擬跨花蓮縣及臺東縣行動計畫，陳報行政院
	2.民間委員：依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指導，於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花東推動小組)進行提案，經花東推動小組交付主管部會研議可行後，由主管部會研擬跨花蓮縣及臺東縣計畫，陳報行政院。
	3.提案與補助原則： (1) 優先運用部會既有預算辦理，不足可由花東基金協助 (2) 扣除自償性經費後，花東基金補助最高以 49% 為原則。 (3) 屬行政院交辦或專案核定者，可由花東基金全額補助。
審查	4.行政院交議國發會，並由國發會同有關機關審查
	5.國發會將審查結果函復行政院。
核定	6.行政院核定部會提案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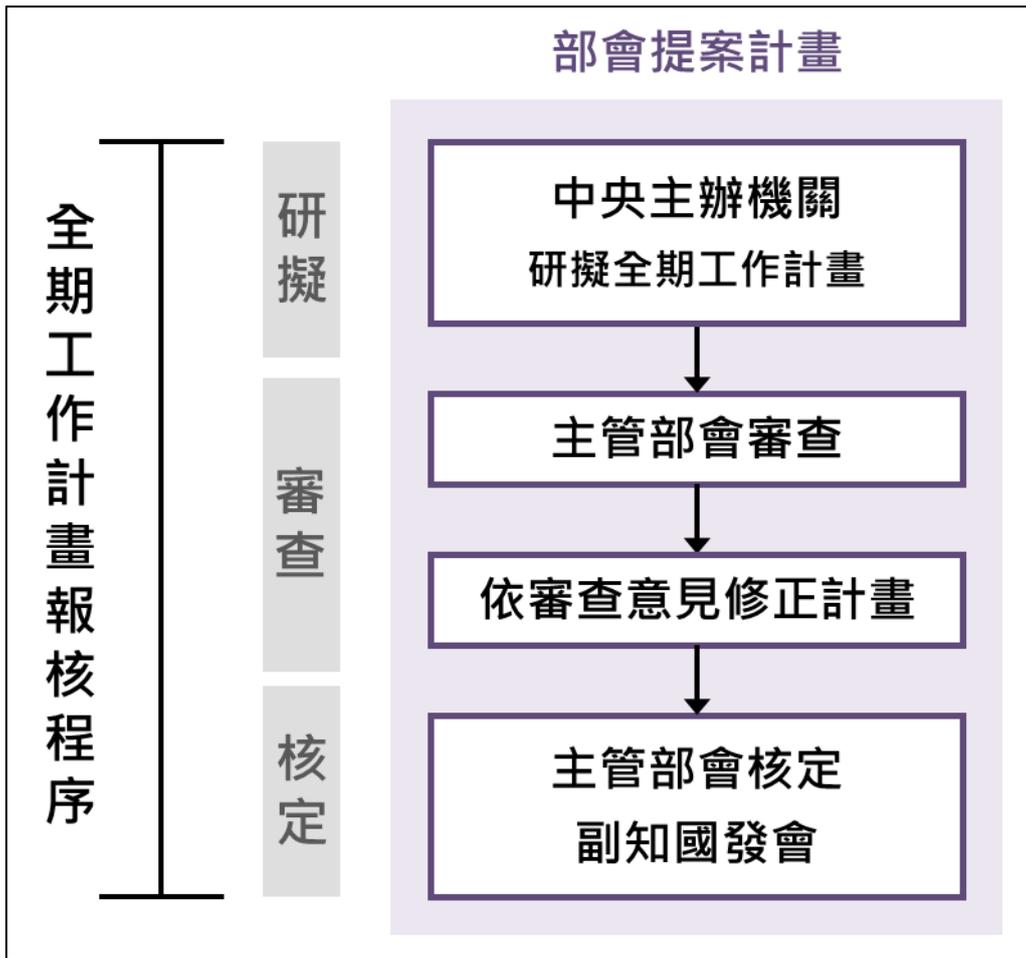
圖 4：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行動計畫報核程序圖

2. 全期工作計畫書：

表 13：部會或民間委員全期工作計畫書研擬、審查及核定程序說明表

階段	說明
研擬	1.中央主辦機關研議全期工作計畫。
審查	2.主管部會審查，並由中央主辦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核定	3.主管部會核定，並副知國發會。
	4.花東基金補助之公共工程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5：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全期工作計畫報核程序圖

三、計畫修正（含滾動檢討新興提案）及撤案作業

（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修正（含滾動檢討新興提案）及撤案程序

為使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符合整體性考量、所訂願景及目標之達成，爰各行動計畫可視計畫需求隨時進行行動計畫修正及滾動檢討新興計畫之提報，除依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各案計畫編審要點」、「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撰寫計畫內容外，也須自行檢核，並提前提交行政暨研考處審查彙整，並透過全縣聽證會廣納民意、凝聚共識，以及本縣專案小組審查同意通過後，再提報行政院。

依據國發會 108 年 7 月 12 日函頒行政院核可之「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及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作業手冊」內容彙整重點計畫提報流程如下：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後，可依計畫需求逐年滾動檢討，或隨時進行個案計畫修正，程序如下：

1.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提案：

- (1)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後，可依計畫迫切性、重要性、執行量能與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逐年進行計畫滾動檢討，並於每年 6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
- (2) 行動計畫核定後，如擬修正計畫提高經費，或配合滾動檢討擬新增計畫（新興計畫），致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四年超過 40 億元額度，須先檢討其他已核定行動計畫並空出額度，始能提報調增經費或新增計畫。
- (3) 滾動檢討需循「行動計畫報核程序」、「經費分攤原則」，辦理計畫提案、審議與核定。
- (4) 為利各主管部會及國發會於審查各行動計畫時，了解該縣整體花東基金核定情形，縣政府於報核時，需併同檢附「滾動檢討/個別行動計畫修正總表」（如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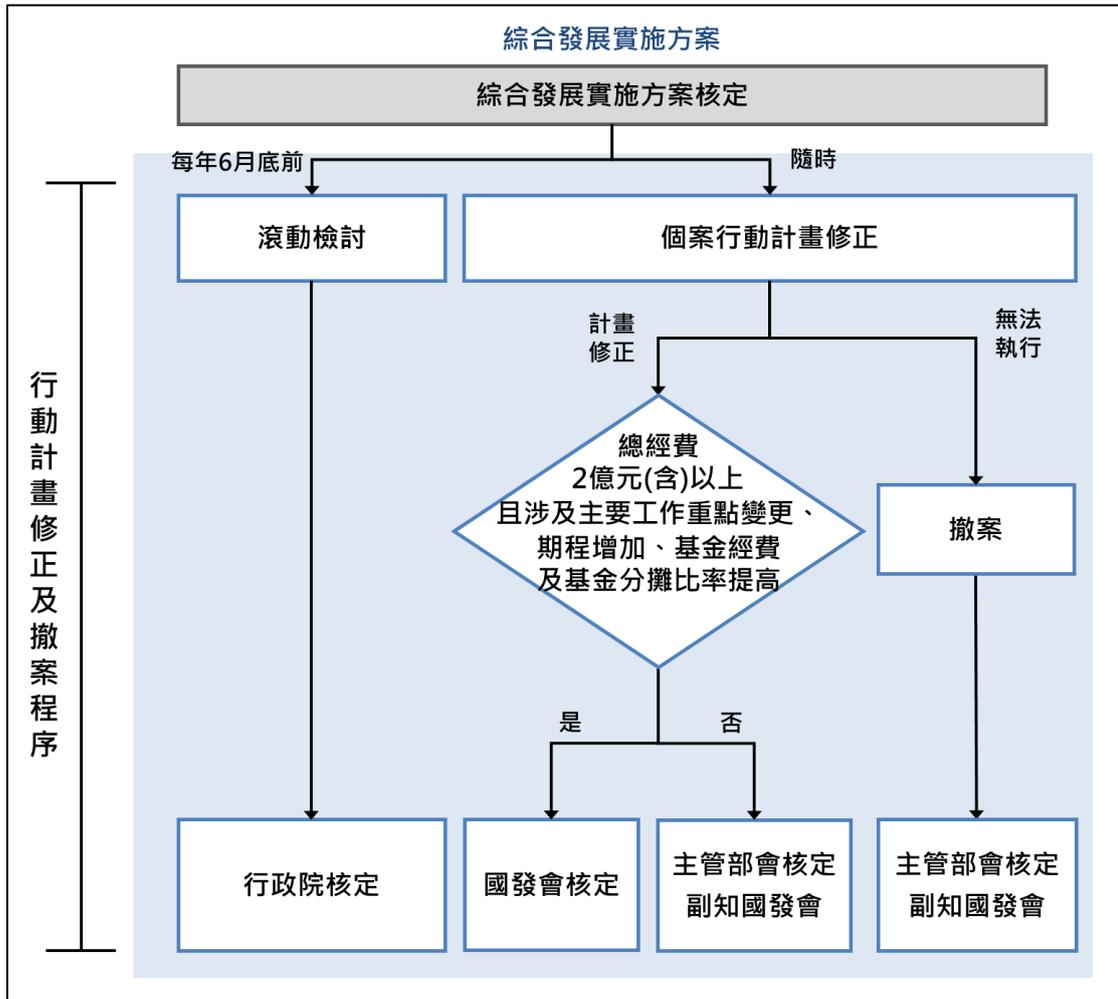
2.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行動計畫修正與撤案：

(1) 個案行動計畫修正：

- A. 行動計畫核定後，可視計畫實際執行需求，隨時進行個案行動計畫修正。
- B. 個案行動計畫修正，如屬計畫總經費2億元（含）以上，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期程增加、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提送國發會核定修正。
- C. 非屬上開類型計畫修正，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並副知國發會。
- D. 如屬新增經費時，縣政府需依前項第(4)點檢附上開總表。

(2) 個案行動計畫撤案：

個案行動計畫核定後，如經評估確實無法執行者，由縣政府陳報主管部會核定撤案，並副知國發會。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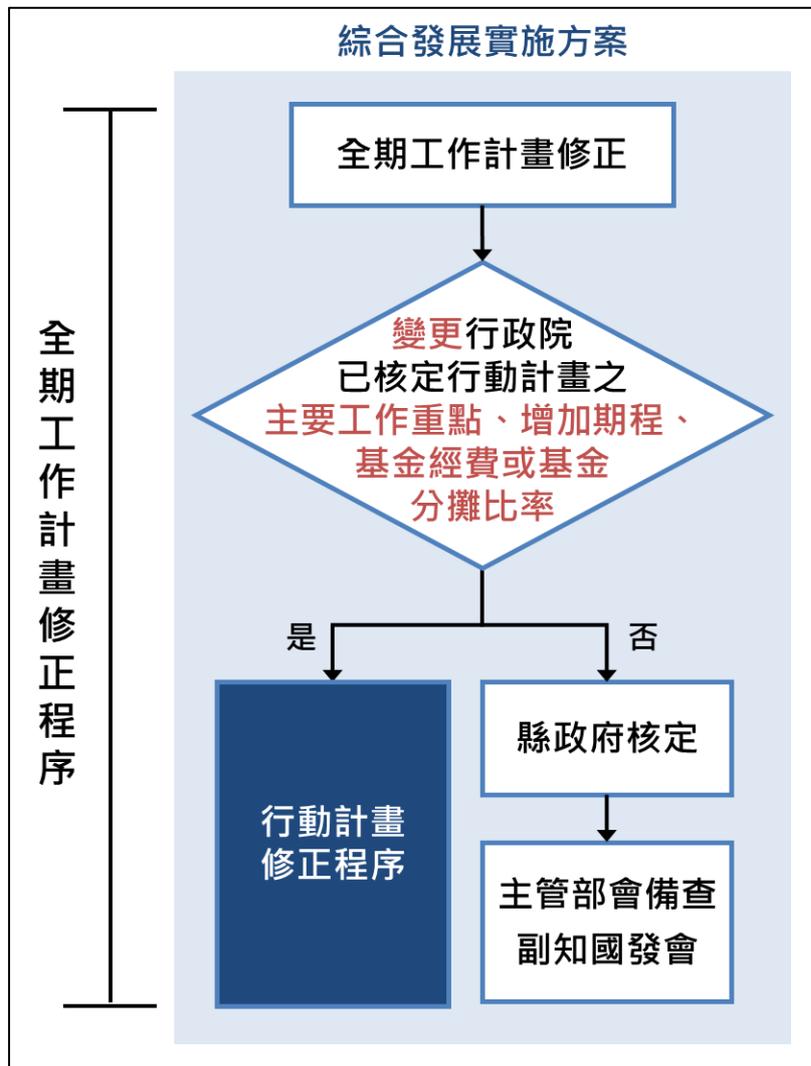
圖 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行動計畫修正及撤案程序圖

3.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期計畫書修正：

全期工作計畫修正如涉及變更行政院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先循「行動計畫報核程序」辦理審查與核定，其餘修正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全期工作計畫修正，如涉及變更行政院已核定行動計畫之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應先循「行動計畫修正程序」辦理審查與核定。

(2)其餘全期工作計畫變更情形，授權縣政府自行修正及核定，並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7：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全期工作計畫修正程序圖

(二) 鄉鎮市公所提案修正及撤案

依據國發會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91200977 號函、110 年 7 月 9 日發國字第 1101201122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彙整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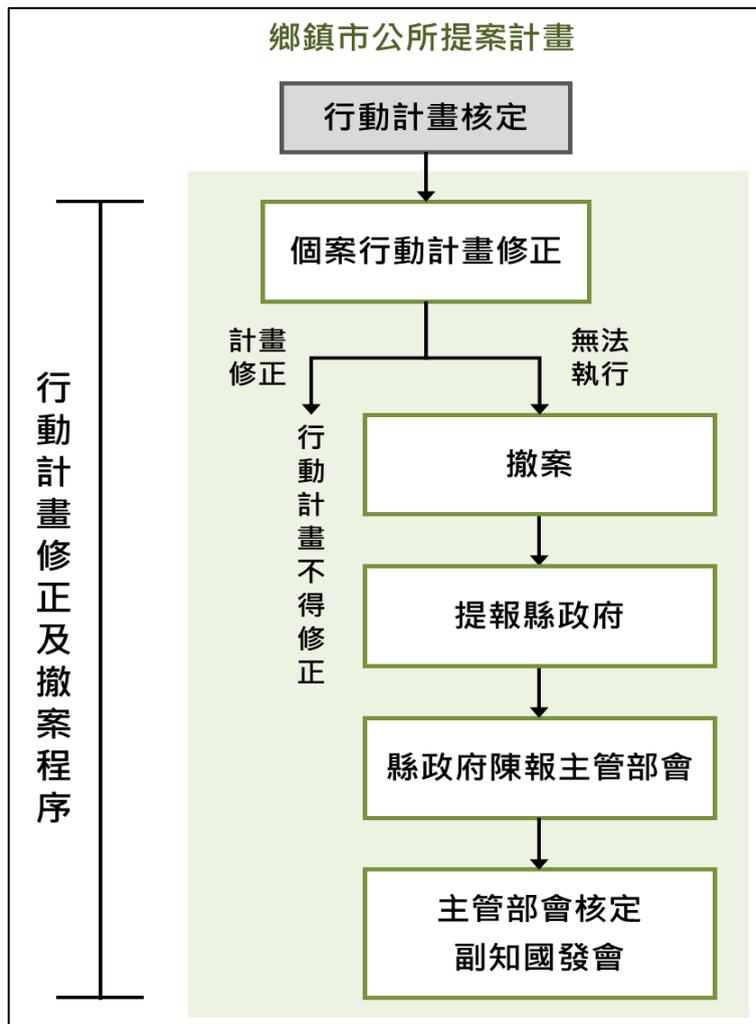
1. 鄉鎮市公所行動計畫修正與撤案：

(1) 鄉鎮市公所提案行動計畫修正：

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因執行期程短，多為 1~2 年期計畫，計畫核定後不宜再變更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或提高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避免影響計畫執行，故不得辦理行動計畫修正。

(2) 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撤案：

個案行動計畫核定後，如經評估確實無法執行者，由鄉鎮市公所提出撤案，送縣政府陳報主管部會核定，並副知國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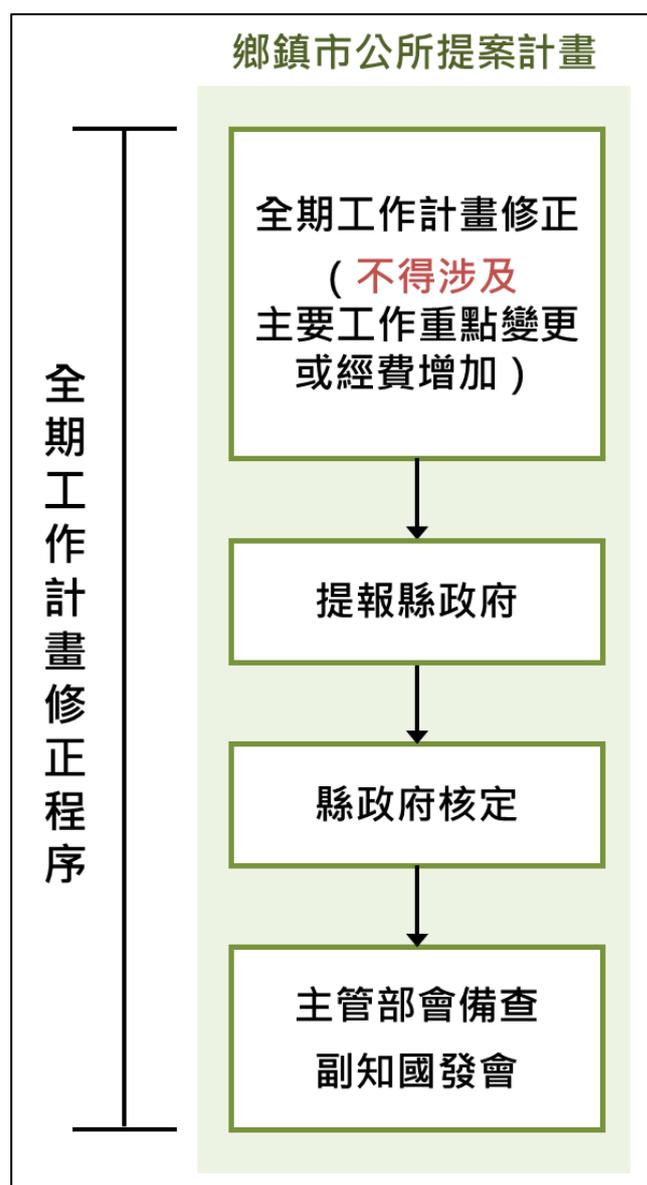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6：鄉鎮市公所提案之行動計畫修正及撤案程序圖

2. 鄉鎮市公所全期工作計畫修正：

- (1) 全期工作計畫書修正不得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或經費增加。若計畫已屆期仍未發生權責關係者，亦不得修正計畫期程，即不得保留。
- (2) 全期工作計畫書修正授權縣政府核定，送主管部會備查及副知國發會。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7：鄉鎮市公所提案之全期工作計畫修正程序圖

(三) 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修正及撤案

依據國發會 109 年 7 月 14 日發國字第 1091200977 號函、110 年 7 月 9 日發國字第 1101201122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彙整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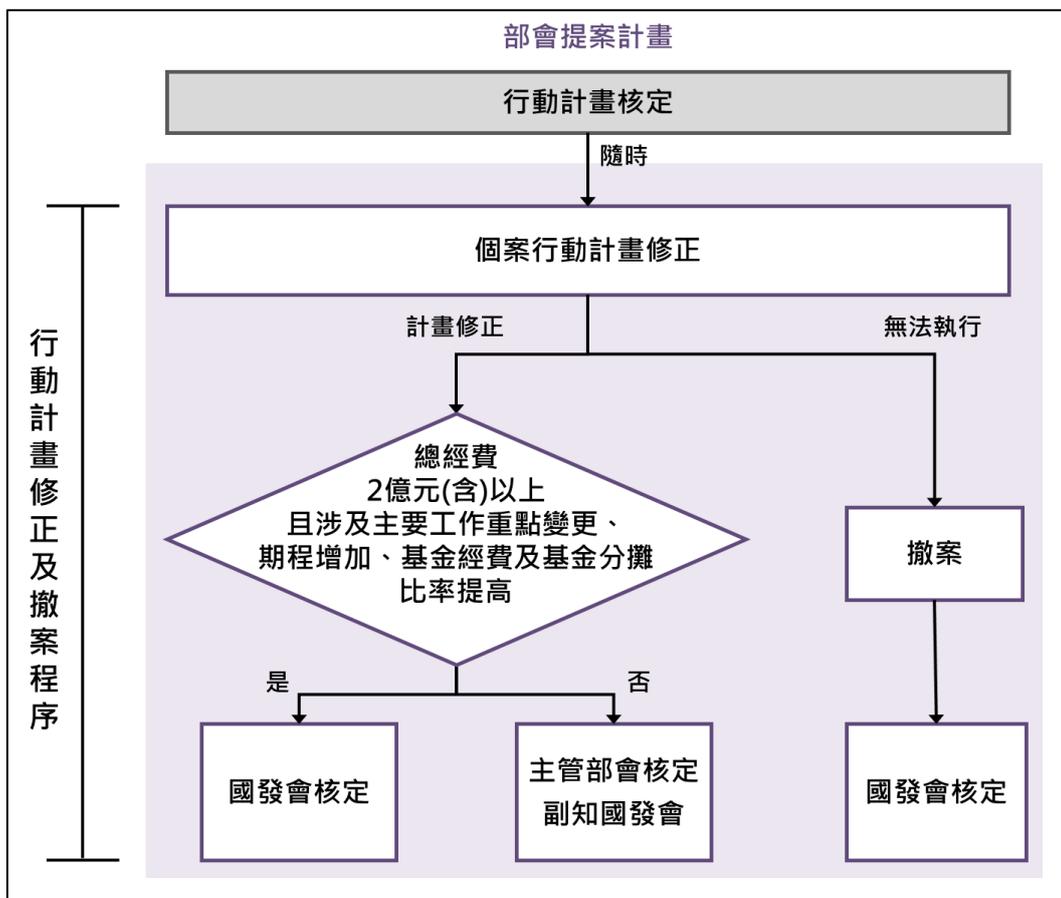
1. 部會或民間委員行動計畫修正與撤案：

(1) 部會或民間委員行動計畫修正：

- A. 行動計畫核定後，可視計畫實際執行需求，隨時進行個案行動計畫修正。
- B. 個案行動計畫修正，如屬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含）以上，且涉及主要工作重點變更、期程增加、基金經費及基金分攤比率提高者，提送國發會核定修正。
- C. 非屬上開類型計畫修正，授權主管部會核定修正，並副知國發會。

(2) 部會或民間委員行動計畫撤案：

個案行動計畫核定後，如經評估確實無法執行者，由主管部會提出撤案，送國發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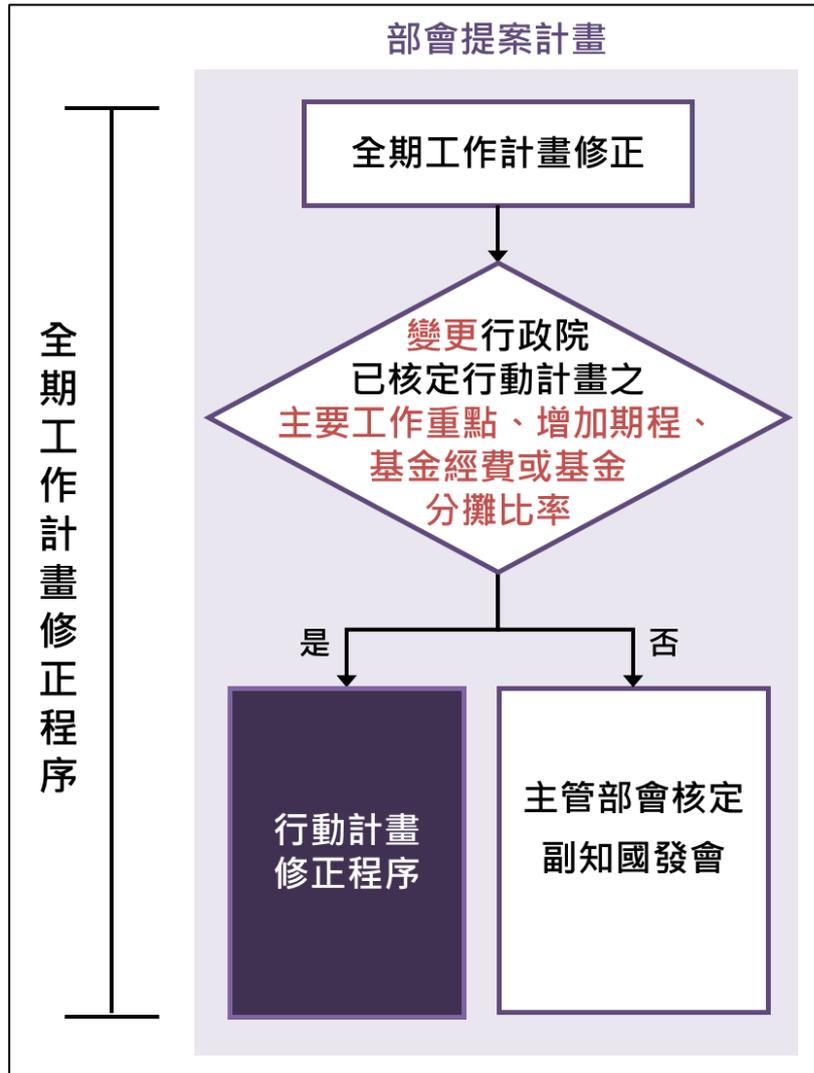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圖 8：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行動計畫修正及撤案程序圖

2. 全期工作計畫修正：

- (1) 全期工作計畫修正，如涉及變更主要工作重點、增加期程、基金經費或基金分攤比率者等，應先循「行動計畫修正程序」辦理審查與核定。
- (2) 其餘全期工作計畫變更情形，授權主管部會自行修正及核定。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 年 8 月。

圖 9：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之全期工作計畫修正程序圖

四、計畫請撥款及經費保留原則作業

依據國發會 108 年 8 月 30 日研商「花蓮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請撥款及執行管理機制」會議，國發會邀集各部會及花東二縣政府會商共識訂定之撥款及執行管理機制、110 年 12 月 10 日發國字第 1101202468 號函、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及會 112 年 8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121201914 號函辦理彙整計畫經費補助、請撥款及經費保留原則如下：

配合行政院已核可簡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作機制(含計畫審查、核定及管考程序)，有關基金對地方政府撥款程序與條件，宜訂定共通性原則，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俾供部會與地方政府據以遵循，請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自主管理，有效提升執行績效。

(一)請撥款原則：

1.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計畫

- (1) 主管部會彙整已備查之全期工作計畫書，於年初一次提出年度經費需求，提送國發會辦理請款，經費撥入主管部會之花東基金國庫專戶。
- (2) 主管部會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並依花東基金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覈實撥付經費予縣政府。
- (3) 花東基金經費應納入縣政府預算辦理。

表 14：花東基金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補助經費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執行階段
未達 150 萬元	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
150 萬元以上，未 達 1,000 萬元	1.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撥付 50%。 2.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50%，再撥付 50%。
1,000 萬元以上	1.經常性補助 (1) 第 1 期：發包簽約後撥付 50%。 (2)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50%，撥付 50%。

	<p>2.資本性補助</p> <p>(3) 第 1 期：發包簽約後撥付 30%。</p> <p>(4)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30%，撥付 40%。</p> <p>(5) 第 3 期：執行進度達 70%，撥付 30%。</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補助經費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補助及捐助」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由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2.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之劃分基礎，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3.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主管部會備查全期工作計畫書後，於當年度核定金額內，按上開撥款條件及比率撥付。 4. 補助具人事費性質，以及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及預防接種工作，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5. 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6.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 7. 花東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作業，至 113 年 1 月 1 日仍未撥付之款項，亦適用本原則。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8 月，本計畫彙整。

2. 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

- (1) 主管部會彙整已備查之全期工作計畫書，於年初一次提出年度經費需求，送國發會辦理請款，經費撥入主管部會之花東基金國庫專戶。
- (2) 主管部會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並依花東基金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覈實撥付經費予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撥付鄉鎮市公所。
- (3) 基金經費應納入縣政府預算及鄉鎮市公所預算辦理。

3. 部會或民間委員提案計畫

- (1) 主管部會就彙整已備查之全期工作計畫書，於年初一次提

出年度經費需求，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請款後，經費撥入主管部會之花東基金國庫專戶。

- (2) 主管部會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照計畫實際執行，覈實撥付；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各該主管部會。

(二)經費保留：

1. 當年度計畫預算，若計畫已有若干工作項目發生權責，則未發生權責部分，可予保留一次，惟仍應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2. 以前年度計畫預算，原則須已發生權責，並限仍於合約期限內之未執行契約價金。
3. 已發生權責計畫經費，且未逾經費編列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註：「決算法」第7條：決算所列各項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
4. 依據國發會於110年12月10日發國字第1101202468號函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執行經費留待111年度繼續使用一案說明如下：

(1)105年度基金預算：依據決算法第7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查105年度基金預算已逾前開期限，爰不予保留。

(2)106年度基金預算：須已發生權責，並限仍於合約期限內之未執行契約價金(應檢附合約影本)。惟依據前開決算法第7條規定，查106年度基金預算已於該年度終了屆滿四年在案，為督促主辦機關加速辦理結案或結算，爰僅得再保留一次。

(3)107-109年度基金預算：須已發生權責，並限仍於合約期限內之未執行契約價金(應檢附合約影本)。

(4)110年度基金預算：

A.行動計畫：各工作項目若均未發生權責者，不得保留；若該計畫已有若干工作項目發生權責(應檢附合約影本)，則未發生權責部分，可予保留一次，惟仍應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B.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鑒於行政院前於110年3月26日核

定在案，而各計畫之全期工作計畫書分別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陸續核定，考量 110 年基金預算執行期間不足 1 年，若該計畫採委辦方式且已有辦理上網公告作業(應檢附上網公告影本)，可予保留一次，惟仍應儘速辦理招標作業。

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管考作業重點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發管字第 1081401617 號函、109 年 4 月 8 日發國字第 1091200471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15 日發國字第 1111202284 號函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之管考作業及彈性調整機制重點節錄如下：

(一) 目的及策略

1. 目的：

依據管考簡化原則，簡化行政程序，落實地方自主管理，提升中央協調督導功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及計畫執行成效。

2. 策略：

(1) 強化自主管考，落實分層課責；

(2) 簡化運作機制，提升執行績效；

(3) 重整執行排序，有效運用資源。

計畫主辦機關落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解決執行問題，以強化自主管理；主管部會統籌計畫推動、督導及協調等事宜，並按季追蹤列管執行進度，及辦理年度績效檢討作業；提供彈性調整機制，依地方實際執行量能，增減基金補助額度上限，重新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

為配合管考簡化及提升執行效能，由國發會建置「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以介接主辦機關現有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縣府系統)方式，同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主辦機關、主管部會及國發會應共享資訊，本於權責採取適當行動。

(二) 管考機制

1. 平日控管

(1) 主辦機關

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按月於縣府系統填報計畫執行進度(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

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若遇執行困難或待協助事項，應於縣府系統中登載，俾利主管部會適時提供協助。

(2) 主管部會

隨時掌握所管計畫之執行情形，儘早發掘潛在問題並預為因應，督導主辦機關檢討進度落後計畫之原因及改進對策。主辦機關提出執行困難或待協助事項時，資訊系統將自動通知，主管部會應主動協助且於資訊系統填列協處情形。

2. 每季執行檢討(1、2、3季，第4季併年度績效檢討)

(1) 主辦機關

每季提出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資料)，簽陳機關首長或提報專案會議、主管會報檢討，並將檢討報告及相關紀錄送主管部會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2) 主管部會

按季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就進度落後計畫分析落後原因及執行困難問題點，於資訊系統提供檢討意見；進度嚴重落後者，應簽(提)報機關首長或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予以協助改善。

3. 年度績效檢討

(1) 主辦機關

研提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含執行進度、年度指標達成情形、因應對策與後續作法等)，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於每年1月底前登載於縣府系統。

(2) 主管部會

針對主辦機關所提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每年2月底前於資訊系統完成審核，並填列年度檢討意見。

(3) 國發會視需要邀集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研商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請主辦機關與主管部會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報告。

4. 查訪與協調

由主管部會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或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若遇跨機關之困難問題，提請推動小組協調處理。

(三) 彈性調整機制

1. 計畫於核定後 1 年內未依期程啟動執行者，應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部會檢討計畫繼續推動之必要性。經評估無必要性時，應停止計畫執行；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主辦機關應依檢討結果完成計畫修正，並循程序報核。
2. 國發會得視地方預算執行情形，增減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花東基金預算之運用。

(1) 花東基金執行率定義：

$$\text{基金執行率} = \frac{\text{基金執行數(實現數+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結餘數)}}{\text{年累計分配基金預算數}}$$

表 15：花東基金執行率之各項名稱定義

名稱	定義
花東基金實現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u>結算至當年度 12 月，原則與 12 月份會計月報實現數一致</u>）。 2. 補助型計畫之預算執行應以各項補助工程已支付予廠商之款項為基準計算所得，不得逕將完成撥款程序者認定為執行完成。
基金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p><u>截至當年度 12 月，計畫工作已完成之應付未付廠商款項或債務，並於下年度 2 月 28 日前轉正，計列原則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未提出估驗計價單或承商已提出估驗，但尚未完成計價程序。 2. 廠商因故不領之預付款經費。

名稱	定義
	3. 施工中依契約規定留存之估驗計價保留款。 4. 契約變更程序未完成，無法計價。 5. 契約爭議待調解、仲裁或訴訟中，致無法撥款。 6. 已完工尚未完成驗收，未結付之尾款。 7. 撥付其他機關或地方機關之暫付款，工作已施作完成但尚未結報或轉正者。 8. 依契約規定暫停付款（指因可歸責於承商之進度落後、履約瑕疵未改善、承商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未辦理及其他違約情形等，致依契約規定暫停給付之契約價金）等。
基金結餘數	因辦理發包或利(匯)率變動或工程完工產生節餘，將辦理繳庫之經費。
年累計分配基金預算數	基金年計畫經費之累計至當月分配數（原則應為以前年度保留數+基金當年核定數）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作業手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8月。

(2) 補助經費增減之分級級距：

- A. 執行率達 90%(含)以上，增加補助經費 1~3 億元。
- B. 執行率低於 80%，扣減補助經費 2~5 億元。
- C. 以中央部會年度預算執行率須達 90%為參考標準，惟考量花東地區地理特性執行率門檻酌降以 80%為基準；並基於鼓勵原則採循序漸進逐年達標該門檻。

表 16：花東基金彈性機制補助金費增減分級級距表

執行率級距			基金補助經費增減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含以後)	
100%	100%	100%	+3 億元
95%(含)~100%	95%(含)~100%	95%(含)~100%	+2 億元
90%(含)~95%	90%(含)~95%	90%(含)~95%	+1 億元
70%(含)~90%	75%(含)~90%	80%(含)~90%	-
60%(含)~70%	65%(含)~75%	70%(含)~80%	-2 億元
50%(含)~60%	55%(含)~65%	60%(含)~70%	-3 億元

30%(含)~50%	35%(含)~55%	40%(含)~60%	-4 億元
低於 30%	低於 35%	低於 40%	-5 億元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額度彈性調整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109 年 4 月。

(3) 增（減）補助經費：

- A. 配合前一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完成期程，由國發會函知縣政府補助經費之增減，並由縣政府自行評估調增（降）花東基金經費分配於當年度或下一年度之行動計畫。後續年度補助經費之增減亦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 B. 如：109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於 110 年 2 月底完成，國發會於 110 年 3 月函知補助額度之增減，並由縣政府自行評估調增(降)花東基金經費分配於 110 年度或 111 年度之行動計畫。
- C. 上開調增花東基金經費原則於當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完畢，惟若為實施方案最後一年之調增（降）經費，可視實際量能分配額度於當期或下一期實施方案。
- D. 上開擬調增花東基金經費之行動計畫，縣政府應儘速循滾動檢討(新增計畫)或既有個案行動計畫修正程序，依該府擬分配額度完成報核修正；如屬擬調降花東基金經費者，則循既有個案行動計畫修正程序辦理。
- E. 後續花東基金執行率之計畫，係以調增（降）後完成修正之「年累計分配基金預算數」為基準(詳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定義)。
- F. 主辦機關之花東基金 4 年 1 期額度如尚有餘裕，可於年度內滾動檢討，將新興計畫適時納入。

(四) 獎懲

每年終由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六、本府管考獎懲規定

為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客觀整體盤點施政績效以利提升本府施政品質，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4 日發國字第 1061200152 號函將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各補助計畫納入「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進行列管考評。

自 110 年度起，本縣第三期（109-112 年）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須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執行情形，第一、二期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一併配合調整填報時程，考評方式如下：

（一）實施日期：

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第一、二期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請於次月 5 日前於「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210.69.167.63:8011/back/login.aspx>)填報當月執行情形；第三期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請於次月 5 日前「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網址：https://tgpsso.ndc.gov.tw/realms/tgpsso/protocol/openid-connect/auth?response_type=code&client_id=ssologin-gpmnet&redirect_uri=https://gpmnet.nat.gov.tw/GPM30/System/OIDCLogin&scope=openid%20email%20profile)填報當月執行情形。

（二）評核內容：

管考系統所填報之「執行進度」、「計畫執行概況」、「經費執行情形」、「績效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計畫改善對策」等。

（三）考評獎懲：

1. 考核對象：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依據各承辦人於管考系統網路填報計畫項目之年終執行情形及每月管考系統填報情形辦理考核。
2. 考核項目配分權重：

- (1) 管考系統依限填報及填報內容品質：佔 30%。
- (2) 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佔 30%。
- (3) 年終預算達成率：佔 40%。

3. 各項考核項目評分標準：

- (1) 管考系統填報時效：次月 5 日前，依限繳交或填報者評得 100 分，每逾期 1 天則予以扣減 25 分，扣減至 0 分為止；年度中新增之計畫亦同，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填報管制作業，以 0 分計算，經 1 次催辦予以扣減 5 分，以此類推並據以評比。
- (2) 管考系統填報之內容品質：

表報內容品質	依規定詳實填寫且無任何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寫但部分表報內容略有瑕疵	依規定詳實填寫但部分表報內容未盡詳實	少部分未依規定填寫且內容未盡詳實	大部分表報未依規定填寫，且內容未盡詳實，尚待積極改善
評分標準	91~100 分	81~90 分	71~80 分	61~70 分	0~60 分

- (3) 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第一、二期計畫依據「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管考系統」之計畫進度百分比評比；第三期計畫依據各承辦單位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之作業計畫，檢視每月辦理情形及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滿分為 100 分，依據是否達成或落後情形扣分，扣減至 0 分為止。如計畫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關鍵查核點達成進度落後，將依實際情形斟酌扣分。

第一、二期計畫執行進度是否落後評比：

執行進度是否落 後(%)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 以 下
評分標準	91~100 分	81~90 分	71~80 分	61~70 分	51~60 分	0~50 分

(4) 年終計畫預算達成率：

預算達成率 (%)	100	99-90	89-80	79-70	69-60	59 以 下
評分標準	91~100 分	81~90 分	71~80 分	61~70 分	51~60 分	0~50 分

註：選項列管計畫依預算來源機關規定完成期程為最後期限。

4. 考核成績等第：

- (1) 90 分以上為優等
- (2)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
- (3)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
- (4)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
- (5) 未滿 60 分者為丁等

5. 獎懲標準：

(1) 計畫項目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人員：

評核總分	100~96 分	95~90 分	89~85 分	84~80 分	79~60 分	59 分(含) 以下
獎懲標準	記功 2 次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不予獎懲	申誡 1 次

- (2) 同一承辦人員負責 2 項以上計畫項目者，以其平均成績作為獎懲基準。

- (3) 個案考評獎懲之對象，應以實際負責計畫執行主辦人員為限；實際參與並協助計畫執行人員（簡稱協辦人員）及委辦單位人員得酌予獎勵，其獎懲額度以不優於主辦人員為原則。
- (4) 主管人員之評核成績以所主管受考評個別標案之總平均計算，並以不優於承辦人員為原則。
- (5) 受考核人員執行或承辦計畫項目期間未滿3個月者免獎懲，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減半辦理，6個月以上者依第1目至第4目規定辦理。
- (6) 各局處彙整窗口及計畫列管單位辦理管制考業務有功人員得酌予獎勵。

6. 考核方式

- (1) 考核方式依管考系統填列內容及執行情形採書面方式辦理進行評分。
- (2) 跨年度計畫依該年度訂定執行目標（包含年度執行率及預算達成率）進行考評。
- (3) 計畫執行如有特殊表現或績效特優，得另專案簽准提升獎勵額度。
- (4) 如有未明確規範之部分，依「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

參、附錄

附件一、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第 1 條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花東地區，係指花蓮縣及臺東縣。

第 3 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縣為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檢討一次。
- 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

第 5 條

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 二、觀光及文化建設。
- 三、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 四、生態環境保護。
- 五、基礎建設。
- 六、產業發展。
- 七、交通建設。
- 八、醫療建設。
- 九、社會福利建設。
- 十、災害防治。
- 十一、治安維護。
- 十二、河川整治。
- 十三、教育設施。

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五、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

十六、其他相關發展事項。

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進行必要之修正，並適時作滾動式檢討；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宜規劃保留適當之廣告空間，以優惠價格優先提供予花東地區重點產業使用。

第 7 條

為維護及營造具花東地區特色之城鄉景觀，縣主管機關得擬訂建築景觀管制及獎勵措施，整體提升地區建築美感及文化特色。

第 8 條

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

第 9 條

為積極鼓勵人才東移及返鄉創業，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及協助，並推動在地人才之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 10 條

設籍花東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補助範圍、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

第 12 條

為推動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補助之。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四百億元，其來源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
- 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 五、其他收入。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花蓮縣政府與臺東縣政府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0387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52361 號函核定
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20890 號函核定
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40206 號函核定
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65263 號函核
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31200651 號函核
定修正第 3 點及第 7 點

行政院 104 年 4 月 9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41200686 號函核
定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51201126 號函核
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7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61200571 號函核
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8 日院授發國字第 1121202109 號函核
定修正第 3 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特設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二、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研擬。

（二）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事項之協辦。

（三）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擬議。

（四）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及協調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事項之擬議。

（五）其他有關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事項。

三、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內政部次長。
- (二)教育部次長。
- (三)經濟部次長。
- (四)交通部次長。
- (五)農業部次長。
- (六)衛生福利部次長。
- (七)環境部次長。
- (八)文化部次長。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一)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 (十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十三)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 (十四)花蓮縣政府首長。
- (十五)臺東縣政府首長。
- (十六)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
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推動小組之召集人由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之政務委員兼任時，不置副召集人。

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 四、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召集人、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推動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
- 五、推動小組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 六、推動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小組及分組，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 七、推動小組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 八、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三、花蓮縣政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府行研字第1010080618號函發布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統籌擬定及推動協調「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事宜，並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頒「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規定，特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
- 二、專案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協調事項。
 - (二)審查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 (三)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協調事項。
- 三、專案小組置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花蓮縣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民政處處長。
 - (二)建設處處長。
 - (三)教育處處長。
 - (四)觀光處處長。
 - (五)農業處處長。
 - (六)社會處處長。
 - (七)地政處處長。
 - (八)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 (九)客家事務處處長。
 - (十)花蓮縣衛生局局長。
 - (十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花蓮縣文化局局長。
 - (十三)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 (十四)花蓮縣消防局局長。
 - (十五)行政暨研考處處長。
 - (十六)財政處處長。
 - (十七)主計處處長。
 - (十八)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十人至二十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於必要時隨時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

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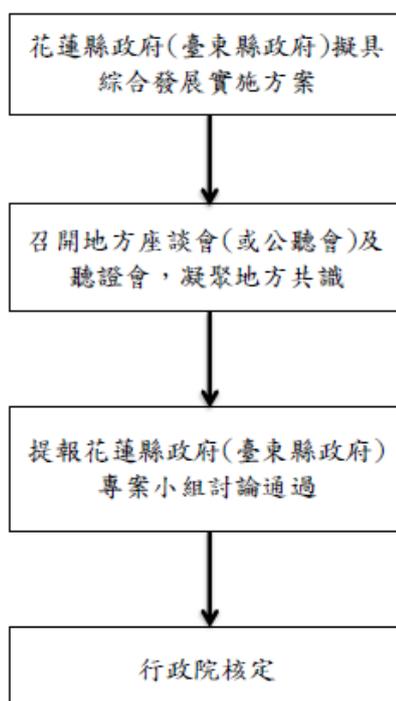
- 五、專案小組行政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綜理。
- 六、專案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綜合規劃等相關預算支應之。

附件四、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

-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5條規定，為使花蓮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在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訂及提報作業有所依循，特制訂本須知。
- 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為統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擬定及推動協調事宜應成立專案小組，小組委員應包括專家學者、原住民族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 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擬訂過程中，除應確實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外，請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以凝聚在地民眾共識，俾利後續推動落實。
- 四、為利民眾充分了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辦理進程，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應透過適當之宣傳及溝通管道，公開最新辦理情形資訊及方案內容，並將辦理情形上網，供民眾查詢。
- 五、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地方聽證會取得共識後，應先提報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提報流程如附件。

附件：提案流程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流程



附件五、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案格式

[撰寫格式，可依各縣特性自行增加，報院版請刪除斜體字部分]

○○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第一章 前言

1-1 緣起

1-2 實施範圍

1-3 相關上位指導計畫

1-4 前期方案回顧與執行檢討

1-4-1 歷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畫概述

歷年各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費彙整表(經費單位：千元)

發展 項目 \ 願景		期別	第一期 101-104	第二期 105-108	第三期 109-112
1.觀光	件數				
	經費				
2.文化	件數				
	經費				
3. ...	件數				
	經費				
4. ...					

1-4-2 上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檢討

績效指標	目標值	達成值	達成情形分析

第二章 現況與課題分析

2-1.....(依各縣特性撰寫)

2-1-1 現況分析

2-1-2 關鍵課題

2-2.....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3-1 發展願景

3-2 方案目標

3-3 關鍵績效指標(註：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並加入人與工作創生的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116年目標值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與策略

4-1 整體發展構想與實施策略

4-1-1 發展構想(註：含示意圖)

4-1-2 實施策略

4-2 分區發展構想與策略(註：本節請依各縣特性自行斟酌)

4-2-1 ○○分區

一、發展構想(註：含示意圖)

二、發展策略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5-1 ○○○○(註：請依據地方特性及參照花東條例第五條規定項目擇要撰寫)

5-1-1 發展目標

5-1-2 績效指標

5-1-3 發展構想

5-1-4 行動計畫

1.X○○○○計畫(註：1.X 為計畫編號)

(註2：行動計畫應包含4年總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各主要工作項目之推動內容及經費，至於涉及各主要工作項目之經費單價、規格、數量、詳細執行期程規劃及具體執行方式等，則應於全期工作計畫書提出。)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一)績效指標(註：至少包含現況值及116年目標值)

(二)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主(協)辦機關：○○○

(三)主要工作項目

(四)計畫是否涉及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

四、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年至○年

(二)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註：1.扣除自償性經費後，地方配合款至少10%。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2.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 3.經費來源屬其他者，於備註欄填寫來源。
- 4.本表經費數額請進位至整數。

表○：各主要工作項目計畫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來源(千元)				合計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五、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二)不可量化效益

第六章 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項計畫，其中擬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計○項計畫；相關經費需求，113-116年中央預算約○億○萬元、地方預算約○億○萬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約○億○萬元，期望民間投資約○億○萬元，共計約○億○萬元。

表○：各部門行動計畫統計總表(註：標題列在每頁頂端時重複)

部門別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總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花東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第七章 預期效益

8-1 可量化效益

8-2 不可量化效益

附錄：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依據部門別，彙整各實施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主(協)辦機關、經費來源、各年度經費需求，表列如下：

表○：○○○○(部門)彙整表(註：標題列在每頁頂端時重複)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時程	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土地款	備註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合計		
					非自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預算						

					花東 基金								
					其他								
				自償	民間投 資								
					其他								
					合計								
				非 自 償	中 央 預 算								
					地 方 預 算								
					花 東 基 金								
					其 他								
				自 償	民 間 投 資								
					其 他								
					合計								
合 計					非 自 償	中 央 預 算							
						地 方 預 算							
						花 東 基 金							
						其 他							
					自 償	民 間 投 資							
						其 他							
						合計							

附件六、花東基金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縣政府提案）

○○縣第○期(○-○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年度滾動檢討/個案行動計畫修正審查意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	提案經費(萬元)					主管部會	主管部會審查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小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 建議經費 中央○萬元 地方○萬元 基金○萬元 其他○萬元 合計○萬元 3. 審查意見 (1) ...。 (2) ...。
合計								

備註：請就計畫必要性、前置作業(如土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是否完成及經費合理性等項目，提供綜審意見及建議經費。

附件七、滾動檢討/個別行動計畫修正總表

○○縣第○期(○-○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滾動檢討/個案行動計畫修正總表

一、花東基金額度控管摘要：

基金補助 額度上限	已核定 基金總經費	已提報滾動檢討 或個案計畫修正		基金 剩餘額度	本次提報計畫	
		基金增加	基金減少		基金增加	基金減少
(A)	(B)	(C)	(D)	(E)= (A)-(B)-(C)	(F)	(G)

說明：

1. 基金補助額度上限(A)：花東基金補助四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40億元為上限，額度上限配合預算彈性調整機制增減，滾動檢討案於該額度內辦理。
2. 已核定基金總經費(B)：請查填已核定行動計畫之花東基金總經費，並請檢視是否與「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1.行動計畫管制」所載之基金總經費相符。
3. 依國發會108年7月12日發國字第1081200957號函，如擬修正計畫提高經費，或配合滾動檢討擬新增計畫，致花東基金補助經費四年超過額度上限，原則須先檢討其他已核定計畫並空出額度，始能提報調增經費。爰已提報滾動檢討或個案行動計畫修正，若屬調降基金經費者(D)，須俟核定後始得納入空出額度計算。
4. 本次提報計畫之基金額度上限：
 - (1) 循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本次提報計畫之基金經費增減合計(F)+(G)，不得超過基金剩餘額度(E)。
 - (2) 循個案行動計畫修正：本次提報計畫之基金增加經費(F)，不得超過基金剩餘額度(E)。

二、個案行動計畫修正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年經費(萬元)					備註	基金增(減)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本次提報計畫									
1								1.計畫期程○-○年。 2.原核定總經費○萬元，花東基金○萬元，地方款○萬元。	

2								1.計畫期程○-○年。 2.原核定總經費○萬元，花東基金○萬元，地方款○萬元。	
合計									
送主管機關審查中之修正計畫									
1								1.計畫期程○-○年。 2.原核定總經費○萬元，花東基金○萬元，地方款○萬元。 3.已於○年○月○日陳報修正計畫至○○部/會中，尚未核定。	
2								1.計畫期程○-○年。 2.原核定總經費○萬元，花東基金○萬元，地方款○萬元。 3.已於○年○月○日陳報修正計畫至○○部/會中，尚未核定。	
合計									

註：經費數額至多至小數點第2位。

三、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年經費(萬元)					備註	基金增(減)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1.計畫期程○-○	

								年。 2.原核定總經費○萬元，花東基金○萬元，地方款○萬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計畫期程○-○年。	
合計									

註：經費數額至多至小數點第1位

附件八、花東基金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鄉鎮市公所提案）

○○縣○-○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公所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期程)	提案經費(萬元)					主管 部會	相關機關意見		
			中央	地方	花東	其他	合計		縣政府意見	部會意見	東服中心意見
								1.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中央○萬元 地方○萬元 基金○萬元 其他○萬元 合計○萬元 3.審查意見 (1)...。 (2)...。	1.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中央○萬元 地方○萬元 基金○萬元 其他○萬元 合計○萬元 3.審查意見 (1)...。 (2)...。	1.同意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中央○萬元 地方○萬元 基金○萬元 其他○萬元 合計○萬元 3.審查意見 (1)...。 (2)...。	
合計											

備註：請就計畫必要性、前置作業(如土地取得或都市計畫變更等)是否完成及經費合理性等項目，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經費。

附件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一覽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及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東地區觀光旅遊人次及推計之每人平均在地消費金額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及產值 (+)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及其總產值
	家戶可支配所得 (+)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
	新增工作機會 (+)	增加之就業人數
社會永續	健康平均餘命 (+)	以原有平均餘命為基礎，扣除因不健康狀態損失之年數而調整的平均餘命 (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年中人口數 x1,000‰ (‰)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	15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之人口數÷當年人口數 x100%
	人口社會增加率 (+)	(當年戶籍登記遷入數-遷出數)÷當年人口數 x1,000‰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社區營造、有機農業培訓等參與人次
	貧富差距 (-)	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最高20%家庭所得/最低20%家庭所得
環境永續	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 (-)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年中人口數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 x100%；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低碳及生態社區數 (+)	符合「低碳社區評估系統」及「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社區數
	優質環境衛生村里數 (+)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